

# “鸣沙山——月牙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总体规划（修编）（2023-2035）

### 规划文本及图纸

委托单位：敦煌市鸣沙山月牙泉景区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项目名称：** “鸣沙山——月牙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  
（2023-2035）规划文本及图纸

**项目编号：** 121A0203-03Y20

**项目阶段：** 总体规划

**委托单位：** 敦煌市鸣沙山月牙泉景区服务中心（原敦煌市鸣沙山月牙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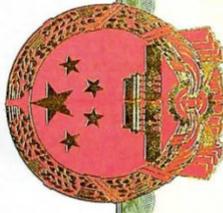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9055H

**资质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自资规甲字 2111001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注册号：** 02320Q21604R7L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9055H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17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学东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环卫工程、园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给水、排水、热力、道路规划、设计；建筑工程、城市规划、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桥梁、火力发电的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城市建设相关技术的开发；组织城市建设技术成果的推广、展示；旅游规划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成套设备、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2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110010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9055H

有效期限：自2021年9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323Q21703R8L

兹 证 明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9055H)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楼；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勘察；测绘；工程咨询；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城  
乡规划编制；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总承包的设计、采购、  
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交付和服务  
体系覆盖的多现场组织见附件

生效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5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  
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 项目组成员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风景园林与生态建设研究院院长： 张 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指导专家： 林 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杨 宁 高级工程师

## 总体规划专业

参加人： 赵秀霞 高级工程师

张赢月 高级工程师

吴婧洋 高级工程师

宋美仪 工程师

王梦洁 助理工程师

专业审定人： 姜 娜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市政工程专业

参加人： 何士利 工程师

雷玉璞 助理工程师

李继泽 助理工程师

于 凯 助理工程师

专业审定人： 郑剑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目 录

总则 .....	1
保护培育规划 .....	3
游赏规划 .....	11
设施规划 .....	15
居民点调控规划 .....	20
相关规划协调 .....	21
近期规划实施 .....	24
附表 .....	25
图纸 .....	30

## 规划图纸

图 0-1 区位关系图	图 3-2 封闭管理范围图
图 0-2 综合现状图	图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 0-3 风景资源分类分级评价图	图 4-2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 0-4 规划总图	图 4-3 给排水工程规划图
图 1-1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图 4-4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图 1-2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 1-3 功能分区规划图	图 6-1 城市发展协调规划图
图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6-2 土地利用规划图

##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鸣沙山——月牙泉风景名胜区管理的科学性和连续性，贯彻“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基本原则，统筹鸣沙山——月牙泉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旅游发展和周边社区之间的关系，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修编鸣沙山——月牙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 2.1 风景名胜区范围与面积

风景名胜区面积 82.0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北至景观大道（E94° 42' 10.066"，N40° 6' 42.555"），南至沙漠腹地（E94° 39' 28.379"，N40° 0' 8.480"），东与莫高窟保护边界相接（E94° 43' 50.067"，N40° 2' 53.683"），西至合水村四组南侧沙漠区域（E94° 36' 29.054"，N40° 2' 36.088"）（见图 1-1）。

#### 2.2 核心景区范围

核心区范围即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以月牙泉为中心，总面积 15.08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面积的 18.37%（见图 1-2）。

#### 2.3 外围保护地带范围

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北至省道 314 线（S314），南至月牙泉南 14.5 公里第一道黑石山脊线，东至佛爷庙湾一层台面，西至秦家湾西，面积 241.32 平方公里。

###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 3.1 风景名胜区性质

以宏大、广阔的风积与风蚀地貌为景观特征，以奇特的金字塔形沙丘和月牙泉奇观等为主要风景特征，以资源保护、游览观光、科普文教、自然体验等为主要功能，代表荒漠自然景观特色并具有世界自然遗产价值的中国荒漠旷野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3.2 风景资源分类

景源有 20 个，分为 2 大类，7 中类，10 小类，其中自然景源 11 个，人文景源 9 个（见附表一）。具有“神奇、旷奥、古韵、宏伟”的特征。

### 3.3 风景资源评级

本规划对所选的 20 个景点，从景源价值、环境水平、利用条件及规模范围四个方面进行景源分级的综合评价，其中特级景源 2 个，一级景源 3 个，二级景源 3 个，三级景源 9 个，四级景源 3 个。

##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规划年限为 2023 年—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3 年—2025 年。

## 第五条 功能分区

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共分为 4 个功能区，分别为：特别保存区（201.72 公顷）、风景游览区（7353.44 公顷）、发展控制区（578.53 公顷）、旅游服务区（74.49 公顷），其中特别保存区与保护培育规划中的特别保存区一致。

## 保护培育规划

### 第六条 资源分级保护

资源实施分级保护，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3 个层次。一级保护区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二级保护区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三级保护区为控制建设范围；风景名胜区外围设置外围控制地带。（见图 2-1）

#### 6.1 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

一级保护区为核心景区，以月牙泉为中心，包含大、小泉湾及周边沙山区域，面积 15.08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8.37%，其中包含 2.02 平方公里的特别保存区。

##### （1）一级保护区

应严格保护一级保护区内资源、地貌及生态环境的稳定性，以稳定现状、保护月牙泉形成条件为前提，不可轻易改变原有地貌情况，不可擅自扩大植被种植面积和乔灌木种植数量。区域内严禁新建与风景游赏和环境保护无关的任何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禁止安排社会性对外交通，非景区管理及游览服务的机动交通工具禁止进入本区。景观营造务必避免城市化。区内禁止探矿采矿、打井取水、采药等行为。

保护药王庙历代史迹遗迹，周围应做适当隔离。

区内现有建设保留，若需改建翻建不可超过现有的建筑高度、建筑面积及建筑占地面积。铁背鱼池改造可向地下空间发展，建设范围不可超过对应的乙类用地边界，地下空间室内净空高度应控制在现有池深以内，地上建设除必要的护栏等保护设施外，不可超过现有周边地平高度。

保护小泉湾内湿地面积及自然景观特色，进行适度植被养护，可组织游客通过栈道进入游览。

区内游览项目的设置应符合本规划中游赏篇章中的内容，控制游人数量，安排高密度大型活动应适度，根据沙丘形态变化合理安排游赏活动，减少对沙脊线的影响，确保游人活动对沙山外形的影响和改变，可通过自然方式得以恢复。

区域内应配置必要的步行游览和安全防护性设施。

## （2） 特别保存区

特别保存区为一级保护区中对保护要求更高、更严格的区域，除应符合一级保护区的要求外，还须遵守以下保护要求：

该区域禁止游客进入，管理及科研人员必须在经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有限度地进入。应设置明确的禁止进入标志，并配置监控设备及人员管理，有效防止游客误入。

区内仅可设置必要的监测监控、照明亮化、保护围栏等用于保护、监管、照明的设施设备，布置的设施设备应尽量小型化。

## 6.2 二级保护区

包含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戈壁沙丘区域及月牙泉北侧部分绿洲区域，主体为生态红线区域，面积 60.52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73.73%。主要保护对象为对月牙泉存续有较为重要影响的绿洲及风沙廊道、生态红线内沙漠戈壁的整体稳定性及东部“戈壁——沙山”整体景观风貌。

二级保护区应重点保护整体的生态稳定性及景观环境，适度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为整体环境监测保护、自然风貌控制、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加强景区管理及游览组织，禁止外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区内游赏项目不得随意改变原有地貌。区内临时性建设应做到单体面积不大于 30 m<sup>2</sup>，檐口高度不超过 4 米，可根据要求随时迁离，不可长期（持续超过 6 个月）放置。

应重点保护风廊整体畅通。区内自然植被资源应以保护月牙泉成因、保持现有田园格局为目标进行管护，局部可布置游览项目，但总体格局不能进行重大改变，避免大面积改变植被及地形现状而影响月牙泉周边沙山形态，进而破坏月牙泉的存续条件。区内住宿类项目需严格遵照本规划确定的位置及相关控制指标。

入口区域：风景区东、西入口区域建设需遵循本规划中相关建设控制指标要求。中入口除骆驼号外的现状建筑及场地保留，待本规划中布置的东西两处骆驼号及游客换乘骆驼点建设完成后应予以拆除。

其它绿洲区域：现有建筑保留，区内居民择机迁出，外迁后遗留的民居建筑可作为旅游服务继续使用，但需控制整体风貌，不可扩建。建筑改建翻建应不超过原有建筑占地面积，一层建筑檐口高度应不超过 4 米，二层建筑檐口高度应不超过 6 米，村庄建设除必要的地基处理外，禁止利用地下空间。现有道路保留，

远期现状路面宽度 6 米以下小路可根据景区发展及用地可行性，适度拓宽至 6 米。除沙生植物园、卫生间等必要的游览服务设施及市政配套建设外，区内新增建设应采用临建形式，保证其可移动性。

其它戈壁沙漠区：除本规划中的确定内容外，禁止设置的永久性建筑。游览项目的设置需符合本规划相应章节要求，减少对整体沙脊线的影响，禁止随意改变地形地貌。保护东戈壁及其南侧沙山北坡的整体环境整洁，设置项目不宜长期占用导致影响整体景观效果。现状中入口东南侧机场跑道及机库原则上先做保留，为保证安全运营而必要的机场维护改造可在不扩大现状规模和体量的基础上进行，未来根据国家相关低空政策情况，讨论并实施向边缘地区搬迁，搬迁具体实施方案需避开中入口及风沙廊。

保护位于东戈壁区域的鸣山墓群，未来若进行科学发掘及必要建设，应遵照文物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及相关规划执行。

东戈壁现状游览车临时停车场及车棚禁止永久化改造，待东、西入口建设完成后，此地相关临建及车辆应搬离，并进行自然戈壁地貌恢复。

与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重叠的区域内，在不违反相关管理要求中明令禁止的活动行为外，可有限度地开展对整体环境扰动较少的游览项目。

区域内严格限制药材和植物标本的采挖。区内禁止探矿采矿、打井取水等行为。

根据保护及游览组织的实际需求，可进行相应的边界管控和配套实施建设。

### 6.3 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是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包含大部分绿洲区域、村庄居民点、风景名胜区入口区，建设强度较大，面积 6.48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7.90%。主要对月牙泉安全稳定存续有直接影响的整体绿洲环境，敦煌典型的传统田园村庄格局进行保护。

可适度、有序安排经营管理及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如接待区、游客服务中心、游览解说中心、交通换乘中心等，应控制其规模和内容。各出入口可根据游客集中聚集等情况，可适当布置符合整体景观风貌的遮阳棚、移动卫生间等临时性设施。

现有村庄主体保留，区内村庄规划应符合风景区整体要求，尊重村民保留现

有的农事生产活动，严禁污染环境和非风景名胜区需求的项目活动进入。

区内村镇应在遵守本规划的前提下编制相应国土空间规划，并遵照执行。

#### 6.4 外围控制地带

总面积 241.32 平方公里。可视为风景名胜区外围的缓冲带，从更广阔的角度协调风景名胜区与周边环境的关系。

北部绿洲区域内应尽量保留传统的敦煌田园林网及村庄布局，做好整体村庄及其他建设项目的风貌控制。适当控制高大体量建设及高大植被种植情况，对风景名胜区核心资源的扰动，特别是在月牙泉风沙廊道区域，应更为慎重。根据具体条件适当保留省道 314 朝向风景名胜区方向的景观廊道，避免沿路建设大量遮挡沙山风景。

沙漠区域引入游客或各类建设项目时，应注意自然环境的脆弱性，遵守相关保护要求，目标长远，适度开发。

### 第七条 分类保护

#### 7.1 风沙廊道保护要求

除本规划认可的建设项目外，应保持月牙泉风沙廊道内的原始地形地貌总体不变。区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应控制高度、体量，减少对风速和风向影响，保持沙丘稳定。

区内不宜新栽高大乔木，可根据科学研究适当对现有高大乔木进行适当砍伐。

对已有的建设和高大植被，除本规划确认保留的外，应根据其对风沙流动的影响确定保留或去除。

建立有针对性的风、沙、气象监测设备。

#### 7.2 鸣沙山地质遗迹

对于整体的地质遗迹，应开展调查研究，根据对月牙泉的影响及整体地貌的自然恢复程度，控制包括旅游、建设在内的各项人类活动。

重点保护戈壁地表、核心地区沙脊线及整体大漠戈壁景观风貌，避免人类活动的不可逆破坏和对区域整体气质的影响。

#### 7.3 月牙泉水源及自然水体保护要求

严禁游人进入月牙泉，避免人为活动对湖体污染，可根据科学评估适时进行

清淤工作。

月牙泉泉域 3 公里以内作为重点水环境监测区，建立水环境监测制度，可通过智慧化建设手段，构建地下水自动监测、预警及管理系统。

继续完善月牙泉拯救工程，建设供水、输水、水处理、渗水工程，控制月牙泉水位大范围起伏。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调整产业结构和用水结构，全面实施节水措施。严禁开采地下水，严禁污水不经处理的直接排放。

#### 7.4 林木植被保护要求

绿洲区域农田林网总体应以保护维持现状为主，根据月牙泉周边沙丘稳定情况对风沙廊道内高大乔木进行适当疏伐。

定期适度清理大、小泉湾内的野生植被，小泉湾芦苇荡区域可有限度地组织游客进入，以轻度人为干预控制整体环境。

沙漠腹地应严格控制游览活动区域和游客活动线路范围，禁止采摘、践踏、倾轧等破坏野生植物资源及生态环境行为，减少旅游开发和旅游活动的负面影响。

#### 7.5 野生动物保护要求

加大宣传力度，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和爱鸟护兽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动物或随意破坏其生长环境。禁止破坏野生动物保护点的相关设施、标志和野生动物通道。

禁止狩猎。凡是进入风景名胜区内的人员，不准携带猎枪、气枪等猎具。

区内禁止非法贩卖、购销、经营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区内宾馆、饭店、餐厅、招待所和个体饮食摊档等，不得收购、宰杀、销售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得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做菜谱招待顾客。

加大对野生动物保护的执法力度，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配合相关部门适时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执法整治活动，对非法经营野生动物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 7.6 文物古迹

文物相关数据应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完成后进行同步更新。

在鸣山古墓群外围设置防护围栏，杜绝侵占文保范围、在文保范围内进行生

产建设活动、驾驶交通工具穿越鸣山古墓群的行为。防护围栏的制作要满足强度安全、视线通透、造型简洁、色彩和谐四项要求。防护围栏的设计要与其保护的古墓群及其周边环境相协调，采用符合遗址的历史文化内涵的建筑材料和构造方式与方法。

继续保持药王庙遗迹的隔离设施，整体维持现状。

##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

### 8.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

针对不同级别保护分区保护对象的多样性和敏感性，本规划特制订保护分区建设控制管理一览表，以作为保护管理工作与设施建设工作的依据，指导具体工作。

表 1. 分区设施控制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交通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索道等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农家餐厅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民俗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 宣讲咨询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大型展览馆	×	○	○
5. 购物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超市	×	×	●
	银行	×	×	△
6. 卫生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医院	—	—	—
	疗养院	×	×	△
7. 管理设施	景源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8. 游览设施	观景亭	○	○	○
	休息椅凳	●	●	●
	观景小品	○	○	○
9. 基础设施	多媒体信息亭	○	○	●
	智慧数字化设施	●	●	●
	邮电所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收集点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 其他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 8.2 分区活动控制管理

针对保护管理工作的复杂性，本规划特制订保护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以作为保护管理工作当中直接的依据，指导具体工作。

表 2. 分区活动控制管理表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旅游活动	1. 徒步观光	●	●	●
	2. 登山	○	○	—
	3. 骑自行车游览	—	○	○
	4. 古迹探访	○	○	○
	5. 戏水漂流	—	—	—
	6. 摄影、摄像	●	●	●
	7. 民俗餐饮	×	○	●
	8. 农业观光	—	○	●
	9. 垂钓	—	—	—
	10. 篝火晚会	△	○	○
	11. 动植物观赏	—	○	○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2. 野营露宿	×	○	○
	13. 民俗节庆	△	○	○
	14. 演艺活动	△	○	○
	15. 休养疗养	×	×	○
	16. 文博展览	△	△	○
经济社会活动	1. 伐木	△	○	○
	2. 采药、挖根	×	×	×
	3. 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4. 放牧	×	×	×
	5. 营利性捶拓	×	×	○
	6. 人工养殖	×	×	○
	7. 抽取地下水	×	×	×
	8. 商业活动	△	○	○
科研活动	1. 采集标本	×	△	○
	2. 科研型捶拓	△	△	○
	3. 钻探	×	×	×
	4. 观测	○	○	○
	5. 科研摄影摄像	○	○	○
管理活动	1. 标桩立界	●	○	●
	2. 植树造林	×	△	△
	3. 灾害防治	●	●	●
	4. 引进外来树种	×	△	△
	5. 环境监测	●	●	●
	6. 地表清理活动	●	●	●
	7. 解说活动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不适用

##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风景名胜区大气、水体、声环境质量保护目标分别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按分级保护区划分别达到下表标准（因沙尘暴等区域气象灾害影响除外）；生活饮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

表 3.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分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Ⅱ类标准	达到1类标准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Ⅱ类标准	达到1类标准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Ⅲ类标准	达到1类标准

## 游赏规划

### 第十条 游人容量

风景名胜区一次性游人容量（瞬时容量）40043 人/次，日游人容量为 98382 人/次。（见附表二）

### 第十一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科学展示鸣沙山月牙泉风景名胜区的“沙泉共生、沙漠绿洲”的景观特色。科学展示风积与风蚀地貌景观、金字塔形沙丘和月牙泉奇观等特色景观资源。加强自然教育、科普教育，通过导览解说、文化体验活动等方式，让游客深入了解与感知当地的自然、人文景观氛围，提升景区的游客吸引力。

#### 11.1 整体戈壁——沙漠景观

应保留及维护风景名胜区北侧绿洲区域及北侧沙漠戈壁整体景观面清肃，避免人工痕迹、设施的影响和破坏，保持沙漠及戈壁的原始自然状态，维持整体气质不变。其它区域原则上尊重其现有的生态结构，不做大面积绿化改造。

#### 11.2 月牙泉及周边沙丘

应适当控制游客数量及大型活动的频次，可对不同沙山采用轮休的方式，维护周边沙丘整体形态不变。植物景观遵循绿化是附体、沙山景观是主体的原则，总体维持现有绿化格局。维护大泉湾“月泉晓澈”的千古奇观及小泉湾的湿地景观。严格遵守主要风沙廊道的管控要求。

#### 11.3 绿洲农田林网

维持现状的农田林网格局，植物景观营造主要是在重点地段，按照自然原则强化局部绿化景观效果。

#### 11.4 建筑风貌规划

除鸣月阁建筑群外，原则上不再建设组群式建筑。建筑风貌应以仿古或传统民居风格为主，或应结合地方特色建筑元素。具体设计应注重整体协调，避免过于突兀，避免出现白瓷砖、蓝铝合金板等现代且简陋的装修材料。新建及翻建建筑具体管制要求见附表四。

#### 11.5 景观轴线与视觉走廊

敦月路景观轴两侧应对建筑高度和体量进行控制，统一建筑风格，禁止建设影响鸣沙山景观形象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保护东入口至鸣沙山、S314 至鸣沙山、党河大桥至鸣沙山、沙洲故城至鸣沙山的多条视觉走廊，视觉走廊内应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及体量，避免高大建设对观看沙山的遮挡。

## 11.6 其它景观规划

(1) 风景名胜区的主要入口均应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建议沿敦月路形成标志性入口的景观序列。统一各类标志、标牌和导览设施风格，原则上宜采用自然材料。

(2) 景区内所有设施和建设包括道路、建筑、绿化、市政设施等，在材料的选择上应体现自然特点和乡土特色。

(3) 外围控制地带内的设施和建设，应体现本地乡土特色，避免城市化。

(4) 将风景名胜区主要风廊、外围保护范围等区域划定为重点景观控制区域，应以绿化景观为主，适度建设，控制建筑体量、建筑高度、建筑风貌以及整体空间格局。

## 第十二条 景区规划

风景名胜区以“中部东部观赏、南部西部游乐、绿洲综合服务”为主要游赏结构。主要游览区域可通过设置围栏进行封闭管控（见图 3-2），封闭管控区内根据区域范围和其不同的特点，划定为月泉湾景区、鸣沙山景区、田园景区、戈壁景区、沙丘链景区等五个景区（见图 3-1）。

### 12.1 月泉湾景区

景区规划面积 324.73 公顷，包括小泉湾、大泉湾以及周边的金字塔沙丘，月牙泉北沙丘及中入口。以“月泉晓澈”为主要游赏形象。主要游憩项目包括览胜、寄情、创作、摄影、科普、演艺、消闲散步等。

交通方式以接驳车、步行为主。从风景区中入口或东入口进入后，沿主干道向西南方位前行，路过小泉湾内铁背鱼池后，进入鸣月阁古建筑群区域。

### 12.2 鸣沙山景区

景区规划面积 1226.82 公顷，包括大泉湾西侧金字塔沙丘以西至罗家趟。以

“沙岭叠嶂”为主要游赏形象。主要游憩项目包括创作、摄影、骑馱、徒步野游、沙地活动、体育运动等。

交通方式以步行、接驳车、骆驼骑乘为主。从风景区中入口或东入口进入后，乘坐接驳车进入沙漠腹地。可在鸣沙山景区内骑乘骆驼环线领略大漠风光，也可向东、南、西方向进入沙丘链景区继续游赏。

### 12.3 田园景区

景区规划面积 83.79 公顷，包括大泉湾西侧金字塔沙丘以北至中入口的绿洲区域。以“沙漠绿洲”为主要游赏形象。主要游憩项目包括沙地活动、科普、休养等。

交通方式以接驳车、步行为主。从风景区中入口或东入口进入后，沿西侧临时接驳道路进入沙漠绿洲。可在田园景区内参观沙生植物园，也可参与独具特色的沙地活动项目。

### 12.4 戈壁景区

景区规划面积 318.47 公顷，包括风景区东北部的沙砾岩戈壁区。以“沙海拾贝”为主要游赏形象。主要游憩项目包括骑馱、科普、游戏娱乐、体育运动、节庆活动等。

交通方式以接驳车、步行为主。接驳路的两条东段线路横穿戈壁景区的同时，又连接中入口与东入口。步行可从风景区中入口进入后，沿东部环线环绕戈壁景区一圈后接至鸣沙山景区步行主路，也可向东至沙丘链景区。

### 12.5 沙丘链景区

景区规划面积 5601.44 公顷，包括风景区内除上述四个景区外的范围。以“沙漠之旅”为主要游赏形象。主要游憩项目包括骑馱、沙地活动、体育运动、特色赛事、露营、野游等。

交通方式以越野车、越野摩托、步行为主。风景区西入口或东入口至南向沙漠腹地为主贯穿线路，中部环线可作为短途沙漠越野体验。并作为风景区大环线与其他景区相连。

## 第十三条 游赏解说系统规划

解说内容要求系统丰富、科学真实、表达精炼，科普类型的解说要求浅显易

懂，并注重表达的趣味性。可组织三个解说主题，分别为：自然地理、西域文化、野生动植物。

景区解说应采用多种方式，包括解说人、标牌、出版物、展示陈列、智能模型、自助导游等多种类型。解说设施应在包括游客中心、具体景点、主题展馆等位置设置。

加强智慧景区建设，串联打造全域智慧景区。以“数字敦煌”为引领，运用数字信息技术提高景区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使风景名胜区全域范围内既能更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为游客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又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 设施规划

### 第十四条 游人数预测及超限管理

#### 14.1 游人数预测

预测至 2025 年风景名胜区接待游人总量为 451.69 万人次，至 2035 年风景名胜区接待游人总量为 731.37 万人次。其中旺季月均 131.65 万人次，日均 4.39 万人次。

#### 14.2 超限管控措施

节假日或举行大型集会活动期间应加强游人管理，游人数临近甚至超过景区局部接待能力上限时，应根据适度限流、分级管控、疏导分流等相应预案进行疏导管控，避免出现重大事故。

### 第十五条 游览设施规划

#### 15.1 旅游服务基地布局

风景区内设立旅游村、点、部三级旅游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建设旅游村级 3 处（西入口、中入口、东入口），旅游点 2 处（小泉湾旅游点、田园旅游点），服务部 9 处（景区内沿主要道路和主要景点集中地布置）。

#### 15.2 床位及餐位

风景区总床位需求 60948 个，其中封闭景区内解决床位约 980 张（包含田园景区 380 个民宿床位，沙丘链景区东戈壁东南露营地 100 个露营床位，西入口南露营地 500 个露营床位。）。。

风景区共提供 2210 个餐位，其中东入口提供约 1550 个餐位，中入口提供约 110 个餐位，西入口提供约 550 个餐位。

#### 15.3 其他设施配置

东入口结合科普博物馆及沙漠艺术节等设施，规划布置特色市集，打造敦煌潮流 IP。规划商业购物设施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10000 m<sup>2</sup>。

中入口依托民俗博物馆等设施，结合不同民俗节庆活动，规划商业购物设施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9000 m<sup>2</sup>。

西入口结合周边村镇，将传统建筑与商业购物融合，打造小型步行街，规划

商业购物设施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8000 m<sup>2</sup>。

厕所、座椅、垃圾桶、展示解说标识系统等其他服务设施配置应结合各服务点、服务部，按照游线走向、游客停留情况及聚集程度合理安排。可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永久或临时的建设方式。

## 第十六条 道路交通规划

### 16.1 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风景区位于敦煌市区南部，现状对外交通可满足风景区需求，规划保留现状。根据风景区的特点，应设立由市区到风景区、由莫高窟到风景区、由机场到风景区的旅游交通大巴专线。并在风景区入口外设立公交停靠站、出租车及网约车候车区、停靠点。

### 16.2 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风景区通过设立围栏、围墙来划定封闭管理区域。封闭管理区域原则上禁止外部机动车辆随意进入。

封闭管理区域设东、中、西三个出入口，其中中入口为现状保留。

风景区内的机动车道路保留。对现状中入口至大泉湾的车道拓宽至 15 米（含人行道）。现状接驳路戈壁段路面应进行处理，改善路面平整度并与周边戈壁地形取平，接驳路与一支渠路及景观大道交叉口可考虑采用下穿方式通过。现状接驳路戈壁段以南划定一条连接至戈壁南侧沙山脚的接驳线路，路宽不大于 6 米，路面高度不超过周边自然环境，不做路面硬化处理。其他绿洲内村路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拓宽，路宽 6 米。未来根据风景区具体交通需求，可考虑将飞天大道向南延申至戈壁绿洲交界处，以作为南北向交通的补充，具体落实方案需再进行详细论证。

### 16.3 交通设施规划

#### （1）停车场

风景名胜区规划总停车位 5690 个，总面积 200083 m<sup>2</sup>，包括游客及内部管理需求，根据规划分配至东、中、西三个入口。

#### （2）接驳车换乘点

接驳车换乘点主要位于东、西入口，以及中入口广场东侧、西侧绿洲内。沿

接驳路可以结合周边服务设施设置接驳车临时停靠站点。沿接驳路可以结合周边服务设施每隔 500—1000 米设置约 200 m<sup>2</sup> 的临时停靠站点。

### （3）骆驼号及游客换乘骆驼点

骆驼号及游客换乘骆驼点均分东西两侧分别布置，其中，西部地点与西入口结合建设；东部骆驼号位于戈壁北侧与绿洲交界区域，东部游客换乘骆驼点位于中入口东侧绿洲与戈壁交界区域。

## 16.4 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沙漠戈壁区域因临时项目活动架设的木栈道、木平台等临时设施，应保证活动结束后及时移除。

骆驼及越野车游线无需路面改造，保持原始地貌形态。

停车场应减少硬质铺装，合理配置充电设施。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的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接驳车宜选用绿色新能源车辆。

## 第十七条 基础设施工程规划

### 17.1 给水工程规划

景区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景区内分别以西入口、中入口和东入口为中心设置贮水池和增压泵站，作为二次水源点向周边供水。到本规划末期，景区整体用水量将达到 994.32 m<sup>3</sup>/d。

表 4. 风景名胜区主要服务设施用水量汇总表

区域	平均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最高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景区总用水量 (m <sup>3</sup> /d)
西入口	173.3	259.95	994.32
中入口	177.83	266.745	
月龙湾景区旅游点	131.1	196.65	
田园景区旅游点	4	6	
东入口	176.65	264.975	

沿东门-中门-西门接驳路沿线，布设水管网和泵站等给水设施。

景区内村落及周边村落给水设施布设应与景区用管网统筹考虑，具体实施中保证各自的独立性，方便管理的同时，避免周边村落供水与景区自身用水的相互干扰。村落供水标准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 17.2 污水量规划

景区污水通过景区污水管网系统接入敦煌市城市管网，由敦煌市污水处理厂集中解决处理。

规划建议，未来根据景区管理需求，可在沿东门-中门-西门接驳路沿线上，布设污水管网和集水设施。

表 5. 风景名胜区主要服务设施用水量汇总表

区域	平均日污水量 (m <sup>3</sup> /d)	最高日污水量 (m <sup>3</sup> /d)	景区总污水量 (m <sup>3</sup> /d)
西入口	147.31	220.96	845.17
中入口	151.16	226.73	
月龙湾景区旅游点	111.44	167.15	
田园景区旅游点	3.40	5.10	
东入口	150.15	225.23	

## 17.3 供电工程规划

景区应根据用电设施划分用电区块，确定负荷中心，布置箱变。电缆以 10KV 为主干线缆，通过箱变调压后向周边供电。

沿东门-中门-西门联络线，规划布设 10KW 电缆和箱变。

表 6. 风景名胜区主要服务设施用电负荷汇总表

区域	用电负荷 (kW)	景区总用电负荷 (kW)
西入口	5784	20047
中入口	5283	
月龙湾景区旅游点	3144	
田园景区旅游点	90	
东入口	5746	

## 17.4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建议沿现有道路、东门-中门-西门联络线、景区入口敷设 144 芯光缆，景区灯杆采用 48 芯光缆和 2x10 平方电源线；沿景区东门-中门-西门联络线设置监控设施，在景区与城市边界处设置电子围栏；布设景区局域网络系统。

规划中建议采用通信管道，后期运营中可以根据视频监控、无线网络建设等需求敷设新光缆；

根据游览设施条件沿景区道路、旅游点等区域合理布置监控和广播，以满足景区运营需求。

## 17.5 景区环卫规划

规划建设垃圾桶布置间距为 100~150 米，可根据区域位置、游客数量和规模，适当增减布置间距。制定合理的垃圾回收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保证垃圾入箱和及时清理。

#### 17.6 其他

月牙泉应急管网、生态补水设施在做好专项论证的前提下可有序实施，该设施应以地下建设为主，必要的地上管理房须根据专项设计落实建设，具体外观建设须符合所在区域的建设管控要求。

## 居民点调控规划

### 第十八条 居民点调控

风景名胜区内月牙泉村、鸣山村均为控制型村庄，属于特色旅游村。规划未来村庄职能为主游客服务，辅村民居住。

### 第十九条 居民点管控措施

#### 19.1 居民人口

规划居民总户籍人口约为 2285 人，672 户，户均宅基地面积约 262.5 平方米。

村庄可承载户籍人口的自然增长，并考虑分户需求。除户籍人口外，其它常住人口应根据村庄具体情况合理容纳。超量人口新增可向所在镇区转移。

#### 19.2 村镇建设用地

应严格控制丙类居民社会用地，积极协调居民社会发展与景源保护的关系，村庄建设不可无序扩大。将调整后的村镇建设用地边界作为实际建设使用的总量控制线。通过规划户籍人口与宅基地的对应关系，规范和引导村民建设用地数量及布局范围。

村、镇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合理确定村镇建设用地规模，村庄规划可对本规划中的村镇建设用地边界进行微调，但应做到用地总量不超，调整时需要充分考虑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保留对沙山的视廊、风廊通道畅通。

#### 19.3 村镇建设风貌

严控村庄建筑的高度及建设规模，加强村庄各类建设及村内环境的风貌控制。

#### 19.4 村镇建设管理

应结合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对现有村民住宅、配套建设、商业等建筑、街巷空间、村域整体空间建设情况进行管控，对超出地方用地标准的建筑进行筛查。

##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国土空间、交通、文化、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

### 第二十条 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基础上，做好与《敦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衔接。本规划批复后按要求将矢量数据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具体要求参照国家确定的转换要求和标准。（见图 6-1）

#### 20.1 永久基本农田

风景名胜区内无永久基本农田。

#### 20.2 生态保护红线协调

风景名胜区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基本重合，主要为除三个村庄以外的沙漠、水域。本规划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在分级保护管控要求中，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均不允许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根据保护和游赏需要，可开展《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中允许有限人为活动。

#### 20.3 城镇开发边界协调

经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矢量图纸核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不涉及这两类用地。

### 第二十一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因地制宜地合理调整土地利用，发展符合风景名胜区特征的土地利用方式与结构。保护风景游赏地、林地、自然水体，保留永久基本农田，重点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不受更多的侵蚀和占用。适度扩大和发展风景游赏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允许风景游赏用地兼容体量较小的旅游服务设施及道路建设，包括现状保留

及规划中新增的建设内容，具体建设指标见基础设施章节（见图 6-2）。

表 7. 土地利用调控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增量(公顷)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059.32	13.08	7524.34	91.67	6465.02
2	乙	游览设施用地	9.27	0.11	92.34	1.12	83.07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66.32	0.82	87.46	1.07	21.14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48.05	0.59	23.30	0.28	-24.75
5	戊	林地	31.33	0.39	28.14	0.34	-3.19
6	己	园地	370.46	4.57	308.67	3.76	-61.79
7	庚	耕地	68.70	0.85	58.00	0.71	-10.7
8	辛	草地	28.20	0.35	9.62	0.12	-18.58
9	壬	水域	25.93	0.32	21.71	0.26	-4.22
10	癸	滞留用地	6390.62	78.91	54.62	0.67	-6336
合计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	8098.20	100	8208.19	100	109.99
备注		2023 年，现状：（1）游人 3273110（2）职工 482（3）居民 2234 2035 年，规划：（1）瞬时游人容量 40043 人、日游人容量 98382（2）职工 2000（3）居民 2285 人					

## 第二十二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 22.1 城市交通衔接

敦煌市根据《敦煌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已经建成景观大道（鸣沙山旅游观光线）极大改善了进入风景名胜区的便利性。在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中景观大道已经调整出风景名胜区边界，与风景名胜区内部道路无互相干扰。

### 22.2 文化保护

严格遵循《敦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的保护内容，通过分级和分类地划定保护分区，对鸣沙山、月牙泉及其形成的整体格局与风貌进行保护。保护传承鸣沙山一月牙泉沙水共生的历史文化景观主题，按照视线通廊景观控制的要求，风景名胜区内建筑高度、体量和布局模式应充分考虑对鸣沙山的风环境影响，保证敦煌市区与鸣沙山之间良好的视觉联系。

### 22.3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落实《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林沙发〔2015〕66号）的要求，

禁止在沙漠封禁区内开展任何形式的禁止行为。

#### 22.4 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

#### 22.5 地质资源保护

规划根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对于风景名胜区整体的地质遗迹开展调查研究，根据对月牙泉—鸣沙山的影响及整体地貌的自然恢复程度控制包括旅游、建设在内的各项人类活动。

#### 22.6 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民旅游休闲纲要》相关要求，规范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综合服务水平。

## 近期规划实施

### 第二十三条 近期实施重点

（1）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界线调整地段和核心景区的范围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2）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根据发展时序，编制相关区域的详细规划。

（3）加强风景名胜区的统一管理，恢复明确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健全完善机构职能及工作制度。

（4）加强对入口、骆驼号、骆驼骑行线路等区域及其周边景源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提升成熟景区、景点的品质。

（5）完善风景名胜区的游览线路组织，从而使风景名胜区的游览内容和形式更加丰富。完善风景名胜区的解说系统。

（6）加强旅游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游览条件，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7）继续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实行门票预约制度，加强旅游管理和游人管理。

## 附表

## 一、景源类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景源名称
自然 景源 (11)	1. 天景 (1)	①冰雪霜露 (1)	沙雪初霁
	2. 地景 (2)	①沙景沙漠 (2)	沙岭晴鸣、戈壁荒滩
	3. 水景 (3)	①潭池 (3)	水镜映月、月泉晓澈、瑶池太极
	4. 生景 (5)	①古树名木 (1)	左公旱柳
		②植物生态类群 (1)	七星麻草
		③动物群栖息地 (3)	瀚海驼铃、鸥鸟回翔、潭鱼舞波
人文 景源 (9)	5. 建筑 (2)	①风景建筑 (2)	月泉楼阁、八卦山门
	6. 胜迹 (1)	①遗址遗迹 (1)	药王旧宫
	7. 风物 (6)	①民族民俗 (2)	绣壤春耕、五色沙疗
		②神话传说 (4)	金鼓齐鸣、药王灵草、金瓜开泉、青石沙沟

## 二、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表

景区	可游览面积 (m <sup>2</sup> )	每人所占游览面积 (m <sup>2</sup> /人)	一次性游人容量 (瞬时容量) 人/次	日周转率 (次)	日游人容量 (人次/日)
月泉湾景区	1230100	-	25939	2.67	69171
鸣沙山景区	12268200	2500	4907	2	9815
田园景区	837900	800	1047	3.2	3352
戈壁景区	3184700	1250	2548	3	7643
沙丘链景区	56014400	10000	5601	1.5	8402
合计	73534400	-	40043	-	98382

## 三、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时代	级别	占地面积	位置	保护范围（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区域）
1	古墓葬	佛爷庙一新店台墓群	汉-唐	省级	76 hm <sup>2</sup>	月牙泉镇鸣山村四组耕地边	<p>墓群分为东、西两区。</p> <p>东区：东北至瓜州至敦煌公路南侧防洪坝外侧，东至前述防洪坝南端（坐标：东经 94° 52' 26.1"，北纬 40° 10' 11.9"，高程 1099 米）与敦煌研究院修建的大泉沟防洪坝和墓群北部东南西北向便道交叉点（坐标：东经 94° 52' 36.8"，北纬 40° 09' 22.5"，高程 1114 米）的连线，东南至大泉沟防洪坝和便道交叉点与文化路口以南 8000 米水井房东北角（坐标：东经 94° 48' 19.5"，北纬 40° 05' 40.3"，高程 1236 米）的连线，西至文化路中心线，西北至飞机场南侧排洪沟外侧及机场东侧大体南北向便道。</p> <p>西区：东至文化路中心线，南至文化路口以南 8000 米水井房东北角及其西向延长线（与西界线相交点坐标：东经 94° 42' 46.8"，北纬 40° 05' 11.5"，高程 1181 米），西至佛爷庙墩（坐标：东经 94° 42' 45.2"，北纬 40° 06' 32.4"，高程 1152 米）及其南北向延长线，西南至环城路东南侧东南 600 米（界线东端点坐标：东经 94° 43' 15.5"，北纬 40° 08' 05.3"，高程 1134 米；西南端点坐标：东经 94° 42' 37.5"，北纬 40° 07' 31.0"，高程 1136 米），北至瓜州至敦煌公路南侧以南 800 米（界线拐点 1 坐标：东经 94° 43' 17.2"，北纬 40° 08' 11.8"，高程 1132 米；拐点 2 坐标：东经 94° 44' 07.1"，北纬 40° 08' 23.8"，高程 1131 米；拐点 3 坐标：东经 94° 45' 33.0"，北纬 40° 09' 08.1"，高程 1128 米；拐点 4 坐标：东经 94° 46' 14.3"，北纬 40° 09' 19.4"，高程 1127 米；拐点 5 坐标：东经 94° 47' 10.5"，北纬 40° 09' 26.5"，高程 1129 米）。</p>	<p>N:40°10' 19.39",E:94°52' 32.90"</p> <p>N:40°9' 20.76",E:94°52' 45.79"</p> <p>N:40°05' 34.16",E:94°48' 23.62"</p> <p>N:40°5'4.08",E:94° 42'38.39"</p> <p>N:40°06' 32.47",E:94°42' 36.75"</p> <p>N:40°7' 33.20",E:94°42' 28.97"</p> <p>N:40°08' 8.62",E:94°43' 8.24"</p> <p>N:40°8' 16.81",E:94°43' 9.78"</p> <p>N:40°8' 29.39",E:94°44' 3.39"</p> <p>N:40°9' 13.73",E:94°45' 29.00"</p> <p>N:40°9' 25.65",E:94°46' 12.42"</p>

序号	类型	名称	时代	级别	占地面积	位置	保护范围（保护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区域）
2		鸣山墓群	唐	县级	100 hm <sup>2</sup>	月牙泉镇鸣山村南1km戈壁滩中	东至头层台以下，南至鸣山村一、二组，西至月牙泉村三组耕地以南，北至鸣山村一、二组耕地。原为佛爷庙墓群的一部分。墓群中心点坐标：N:40° 05' 51.1", E:94° 42' 15.1", H:1160米。保护范围各拐点坐标为：N:40° 06' 22.36", E: 94° 44' 3.22", N:40° 05' 18.21", E: 94° 44' 3.95", N:40° 05' 21.00", E: 94° 40' 29.05", N:40° 06' 24.57", E: 94° 40' 28.81"	N:40°06' 28.10",E:94°44' 25.57" N:40°05' 12.60",E:94°44' 11.39" N:40°05' 14.08",E:94°40' 19.95" N:40°06' 31.00",E:94°40' 25.56"
3	古遗址	鸣山土河遗址	汉	县级	2760 m <sup>2</sup>	月牙泉镇鸣山村二组南戈壁中	以四周残存墙基为界，向四周各延伸30米。土河中心点坐标：N:40° 05' 50.0", E:94° 41' 18.6", H:1145米。（鸣山墓群内）	
4		头层台子墩烽	唐	未公布	20.48 m <sup>2</sup>	月牙泉镇鸣山村四队东南第一台地戈壁上	以墩台中心点（坐标：N:40° 06' 38.9", E:94° 43' 11.1", H:1148米）为基点，向四周各延伸30米。N:40° 6' 39.87", E: 94° 43' 12.41", N:40° 6' 37.91", E: 94° 43' 12.38", N:40° 6' 37.89", E: 94° 43' 9.81", N:40° 6' 39.90", E: 94° 43' 9.83"	N:40°6' 46.29",E:94°43' 20.91" N:40°6' 31.41",E:94°43' 20.79" N:40°6' 31.45",E:94°43' 1.34" N:40°6' 46.37",E:94°43' 1.46"

序号	类型	名称	时代	级别	占地面积	位置	保护范围（保护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区域）
5		八楞墩烽燧	清	省级	3600 m <sup>2</sup>	月牙泉镇鸣山村四队东2km的戈壁壁上	以墩台中心为基点，向四周各延伸30米。遗址中心坐标为：N:40°06'32.2", E:094°42'45.0"）保护范围各拐点坐标为： N:40°6'33.22"，E:94°42'46.29" N:40°6'31.23"，E:94°42'46.27" N:40°6'31.24"，E:94°42'43.73" N:40°6'33.22"，E:94°42'43.73"	N:40°6'39.65", E:94°42'54.66" N:40°6'24.86", E:94°42'54.74" N:40°6'24.66", E:94°42'35.22" N:40°6'39.77", E:94°42'35.52"
6		鸣山白墩子烽燧	清	未公布	56.25 m <sup>2</sup>	月牙泉镇鸣山村四队东南二层戈壁台地上	以墩台中心点（坐标：N:40°05'51.1", E:94°42'15.1", H:1160米）为基点，向四周各延伸30米。 N:40°5'52.09"，E:94°42'16.40" N:40°5'50.14"，E:94°42'16.42" N:40°5'50.13"，E:94°42'13.83" N:40°5'52.11"，E:94°42'13.84"	N:40°5'58.63", E:94°42'24.83" N:40°5'43.54", E:94°42'24.87" N:40°5'43.52", E:94°42'5.47" N:40°5'58.63", E:94°42'5.26"

注：文物相关数据来源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前，普查完成后本规划中所涉数据应进行同步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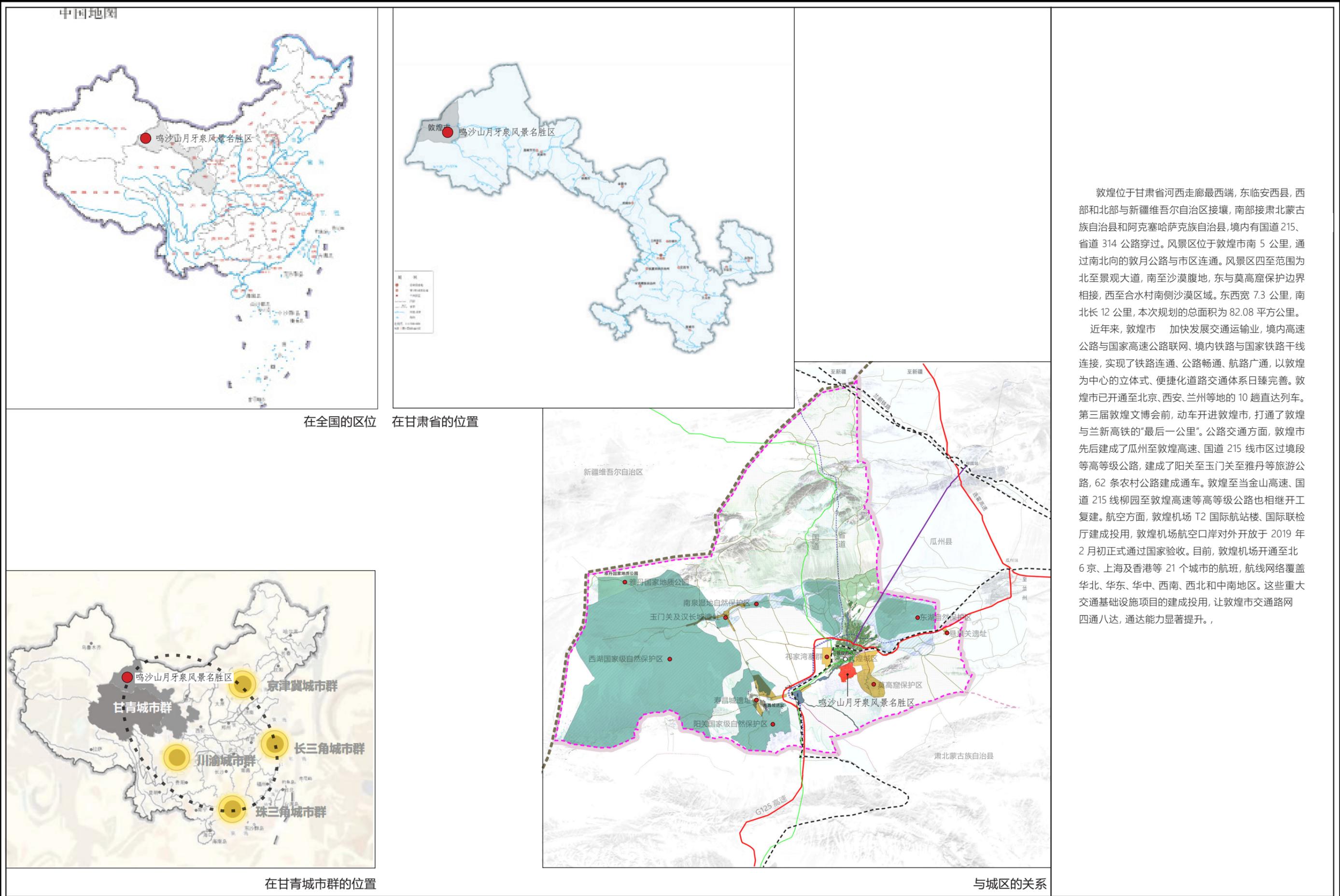
## 四、 风景名胜区建筑景观分区分类控制表

建筑类型		建筑风格	主要建筑色彩	建筑限高	单体建筑/单户占地面积	建筑功能	备注
公共服务建筑	大型建筑	可采用传统仿古建筑元素、仿唐代建筑风格或吸纳唐代建筑符号的现代风格	灰顶、栗柱、白墙	一层建筑檐口高度应 $\leq 4$ 米，二层建筑檐口高度应 $\leq 6$ 米	单体建筑占地面积为 $300\text{ m}^2$ - $1500\text{ m}^2$	办公、接待、商业、服务、厕所、博物馆、展览馆、管理、市政等	景区出入口公共服务建筑
	小型建筑	仿传统民居建筑	灰色、土黄色	一层建筑檐口高度应 $\leq 4$ 米，二层建筑檐口高度应 $\leq 6$ 米	单体建筑占地面积不应超过 $300\text{ m}^2$		-
	独立地下建筑	地上保持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	屋顶不超过原有周边地平高度，室外护栏等应与环境协调	不得超过相应用地边界线		-
	临时建筑	木屋、仿传统民居建筑	灰色、土黄色	檐口高度 $\leq 4$ 米（一层）	单体建筑占地面积不应超过 $50\text{ m}^2$	小型商业服务	-
民居建筑	传统民居建筑	灰色、土黄色、栗色	民居 $\leq 2$ 层；一层为主（檐口高度 $\leq 4$ 米）；二层为辅（檐口高度 $\leq 6$ 米）。	单户院落占地面积 $\leq 262.5\text{ m}^2$	包括用于村民自住及对外经营的建筑	2层民居数不超过全部民居的30%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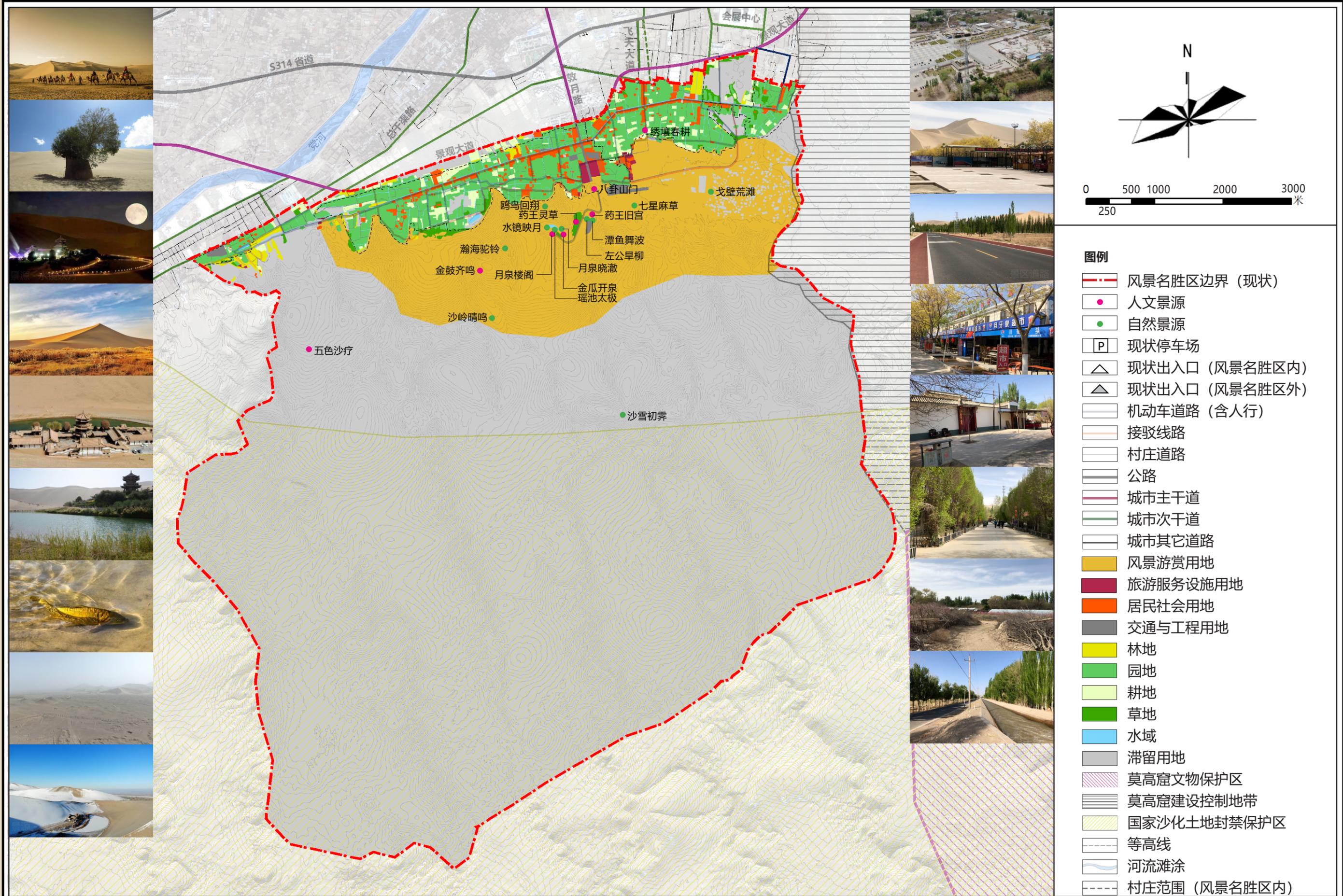
1. 建议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管控要求的制定，可参考风景区内相关内容。
2. 沙生植物园建筑总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3000\text{ m}^2$ ，建筑单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500\text{ m}^2$ 。
3. 如无特殊描述，所有“单体建筑占地面积”均指地上建筑。
4. 如有组团建筑群，要保证建筑高度错落有致、天际线美观。
5. 村庄建设除必要的地基、设备处理外，禁止利用地下空间。
6. 月泉阁等明确保留的建筑可维持现状，除月泉阁建筑群外翻修翻建不可超过控制表中建设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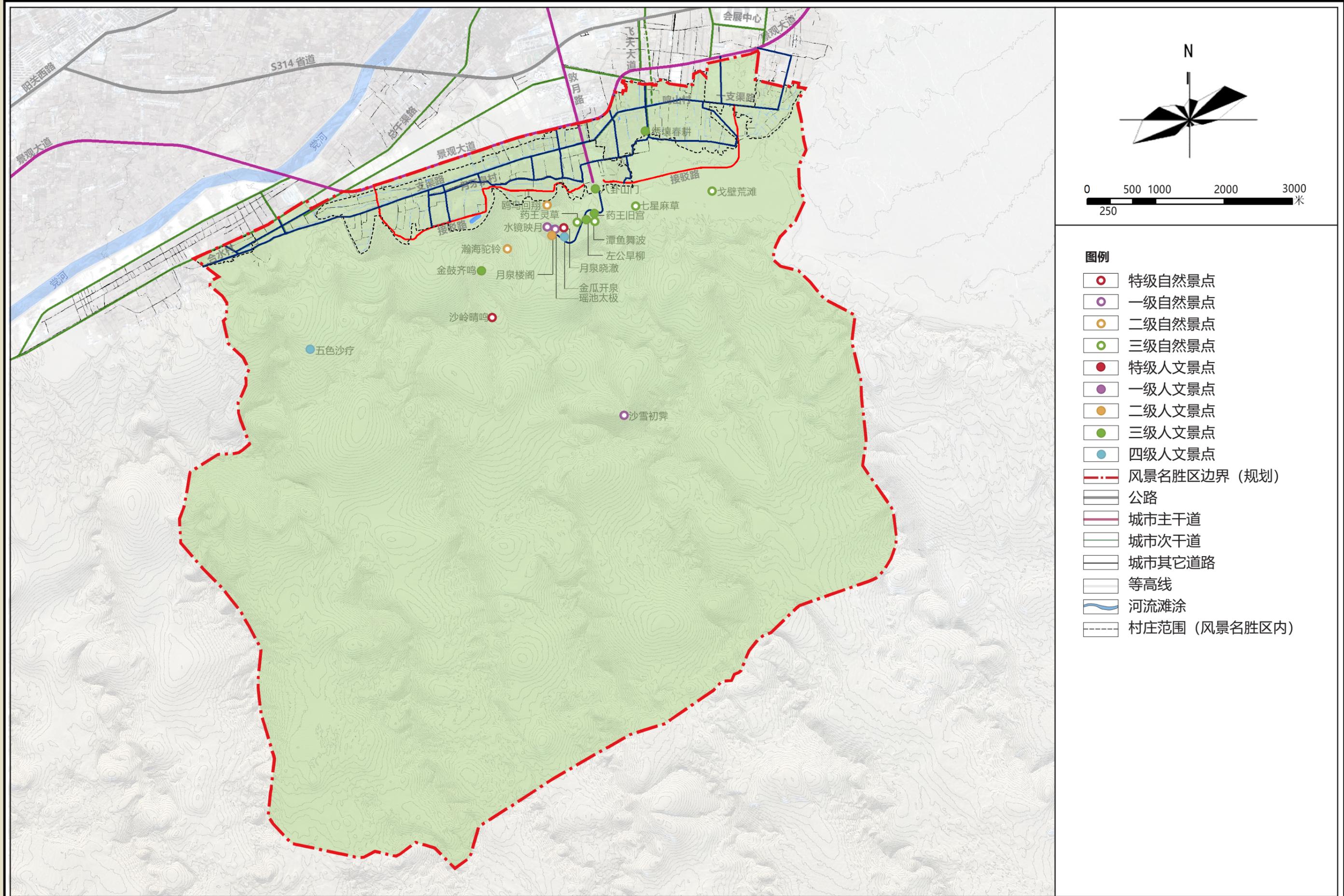
## 图纸



敦煌位于甘肃省河西走廊最西端，东临安西县，西部和北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接壤，南部接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境内有国道 215、省道 314 公路穿过。风景区位于敦煌市南 5 公里，通过南北向的敦月公路与市区连通。风景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景观大道，南至沙漠腹地，东与莫高窟保护边界相接，西至合水村南侧沙漠区域。东西宽 7.3 公里，南北长 12 公里，本次规划的总面积为 82.08 平方公里。

近年来，敦煌市 加快发展交通运输业，境内高速公路与国家高速公路联网，境内铁路与国家铁路干线连接，实现了铁路连通、公路畅通、航路广通，以敦煌为中心的立体式、便捷化道路交通运输体系日臻完善。敦煌市已开通至北京、西安、兰州等地的 10 趟直达列车。第三届敦煌文博会上，动车开进敦煌市，打通了敦煌与兰新高铁的“最后一公里”。公路交通方面，敦煌市先后建成了瓜州至敦煌高速、国道 215 线市区过境段等高等级公路，建成了阳关至玉门关至雅丹等旅游公路，62 条农村公路建成通车。敦煌至当金山高速、国道 215 线柳园至敦煌高速等高等级公路也相继开工复建。航空方面，敦煌机场 T2 国际航站楼、国际联检厅建成投用，敦煌机场航空口岸对外开放于 2019 年 2 月初正式通过国家验收。目前，敦煌机场开通至北京、上海及香港等 21 个城市的航班，航线网络覆盖华北、华东、华中、西南、西北和中南地区。这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成投用，让敦煌市交通路网四通八达，通达能力显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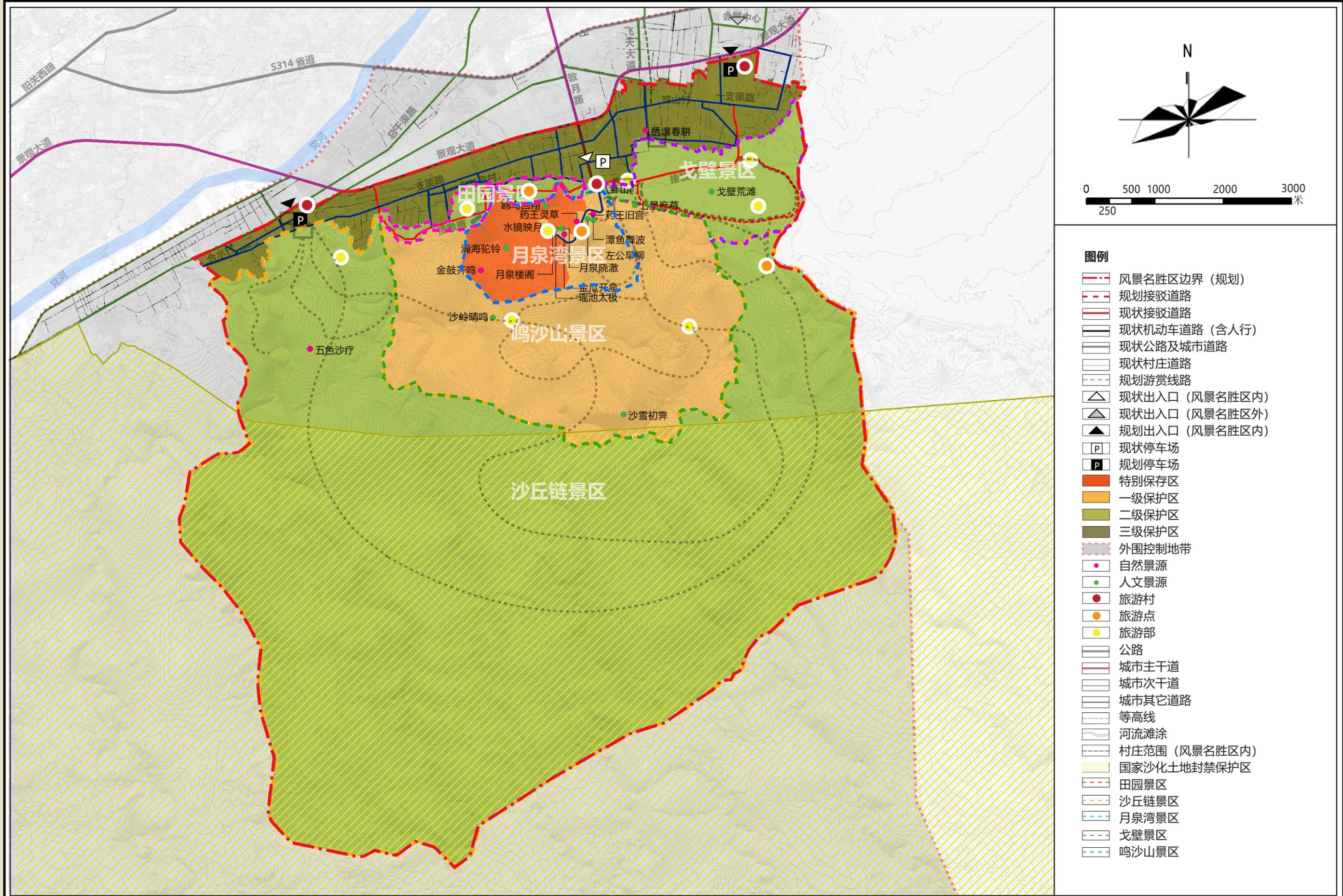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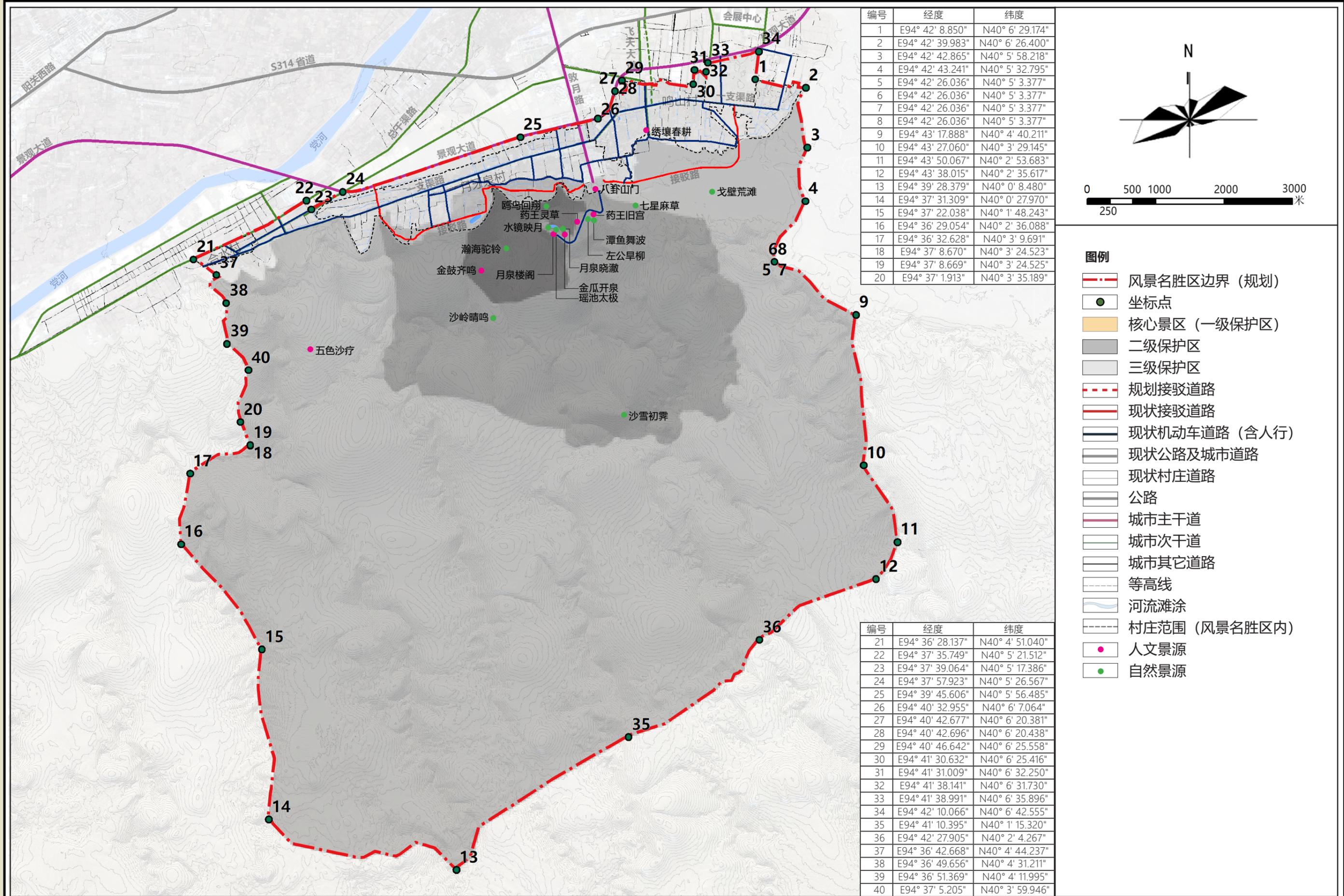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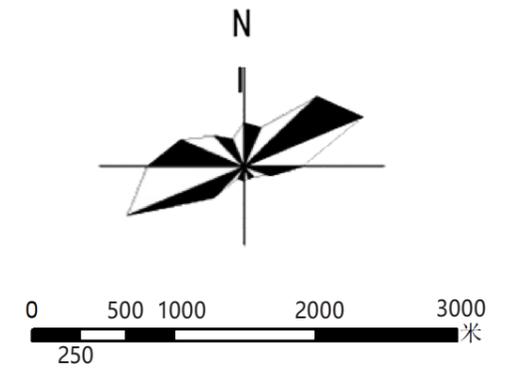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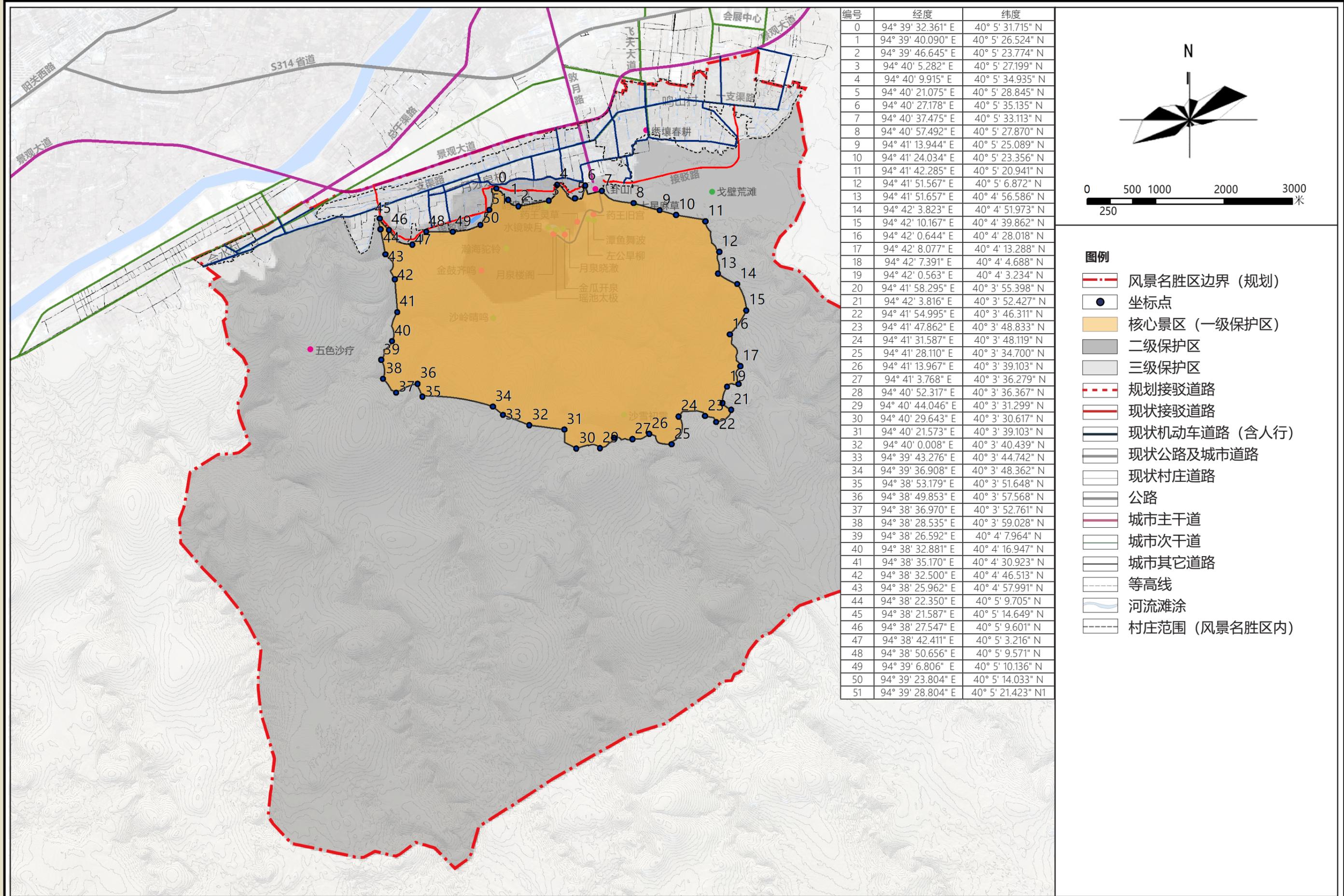


# 鸣沙山 - 月牙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 (2023-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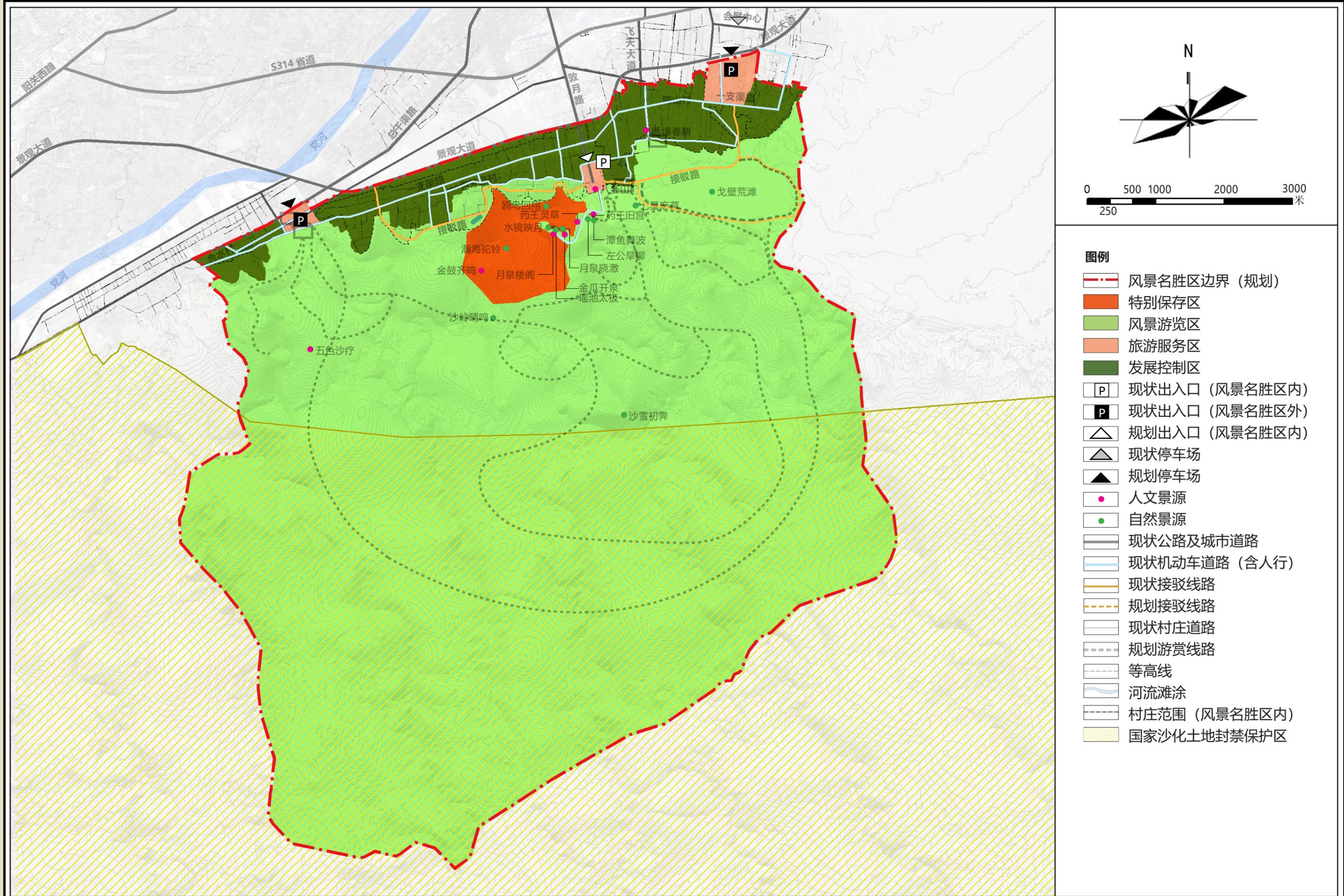
图 0-4 规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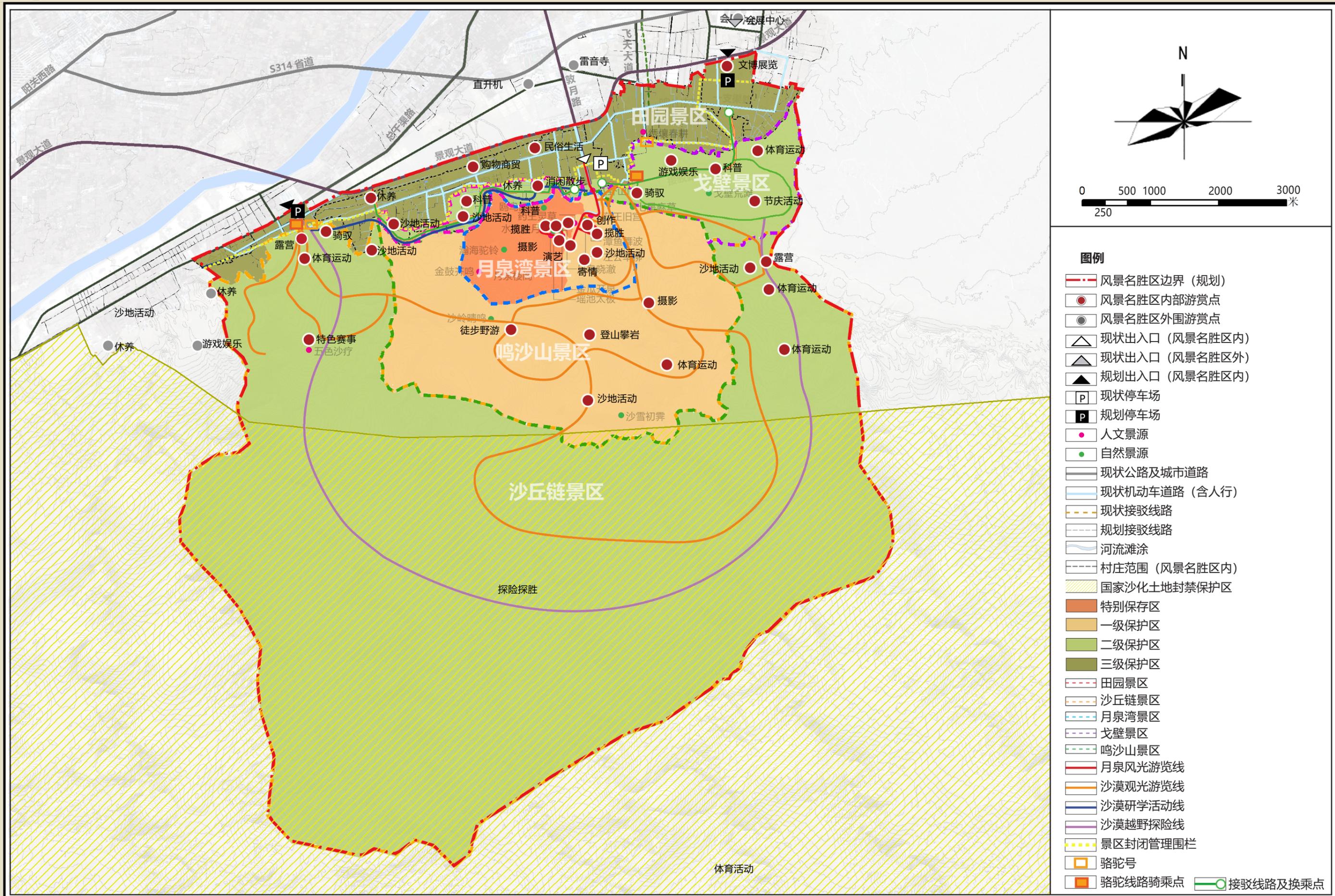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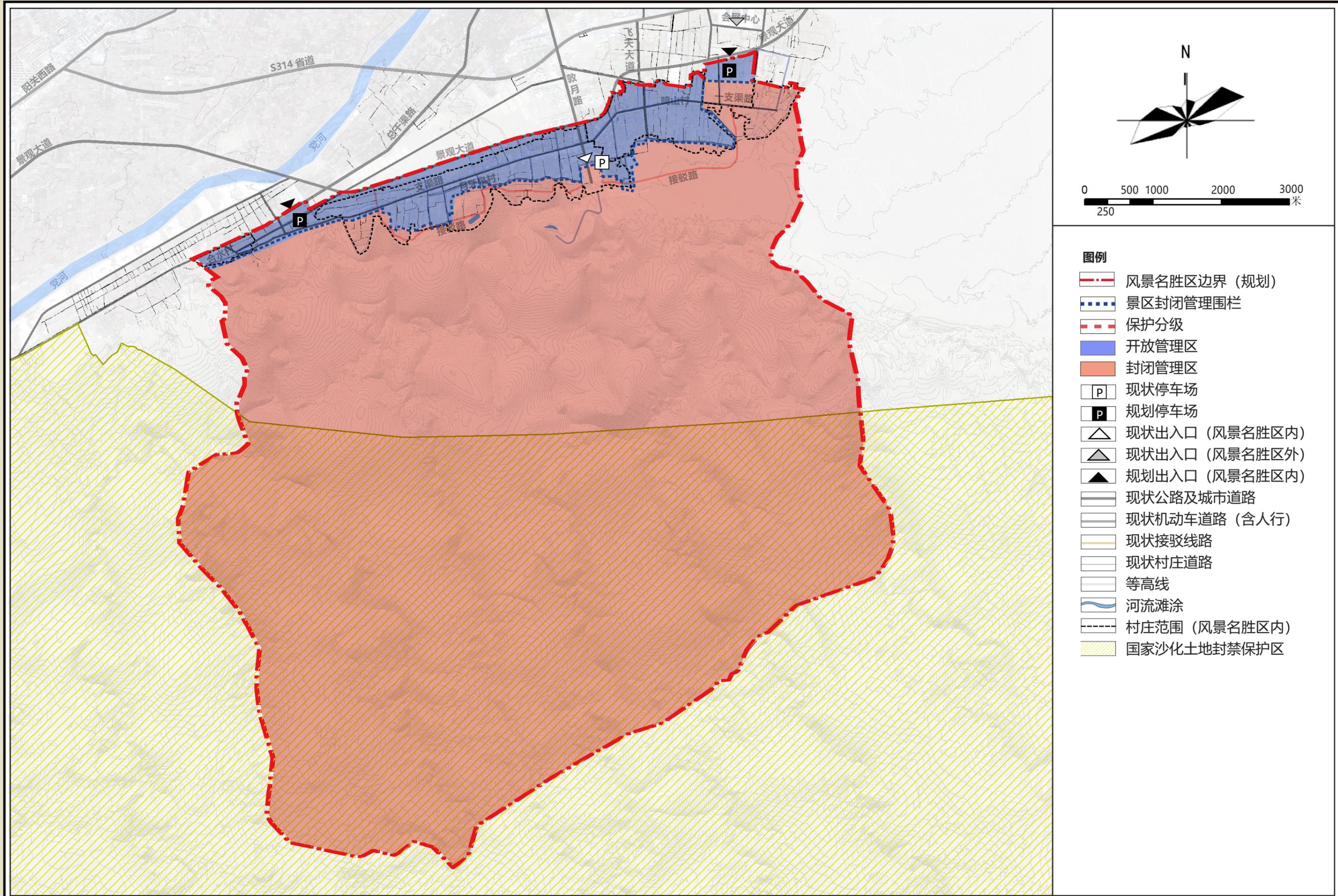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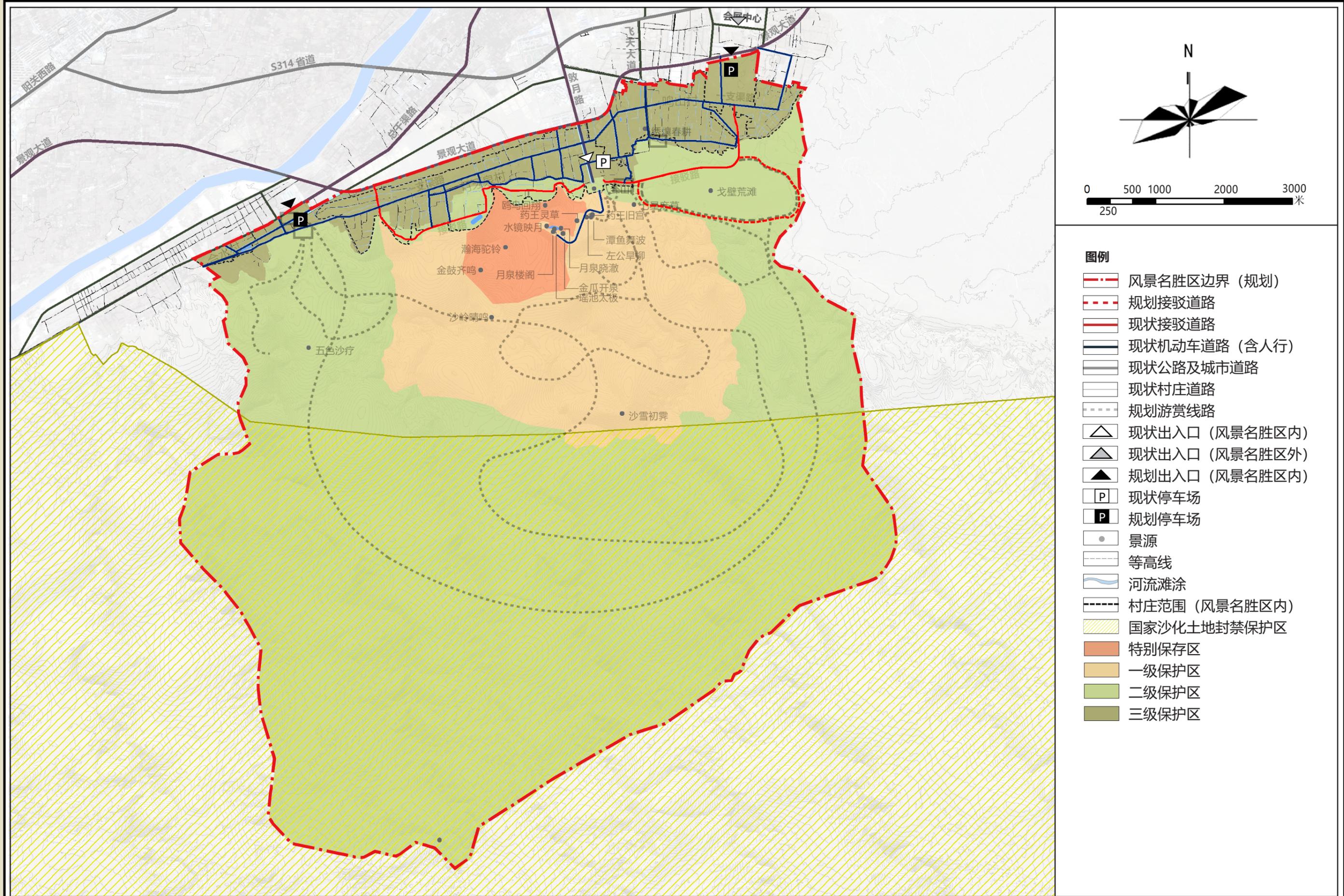
- 图例**
- 风景名胜区边界 (规划)
  - 坐标点
  - 核心景区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规划接驳道路
  - 现状接驳道路
  - 现状机动车道路 (含人行)
  - 现状公路及城市道路
  - 现状村庄道路
  - 公路
  - 城市主干道
  - 城市次干道
  - 城市其它道路
  - 等高线
  - 河流滩涂
  - 村庄范围 (风景名胜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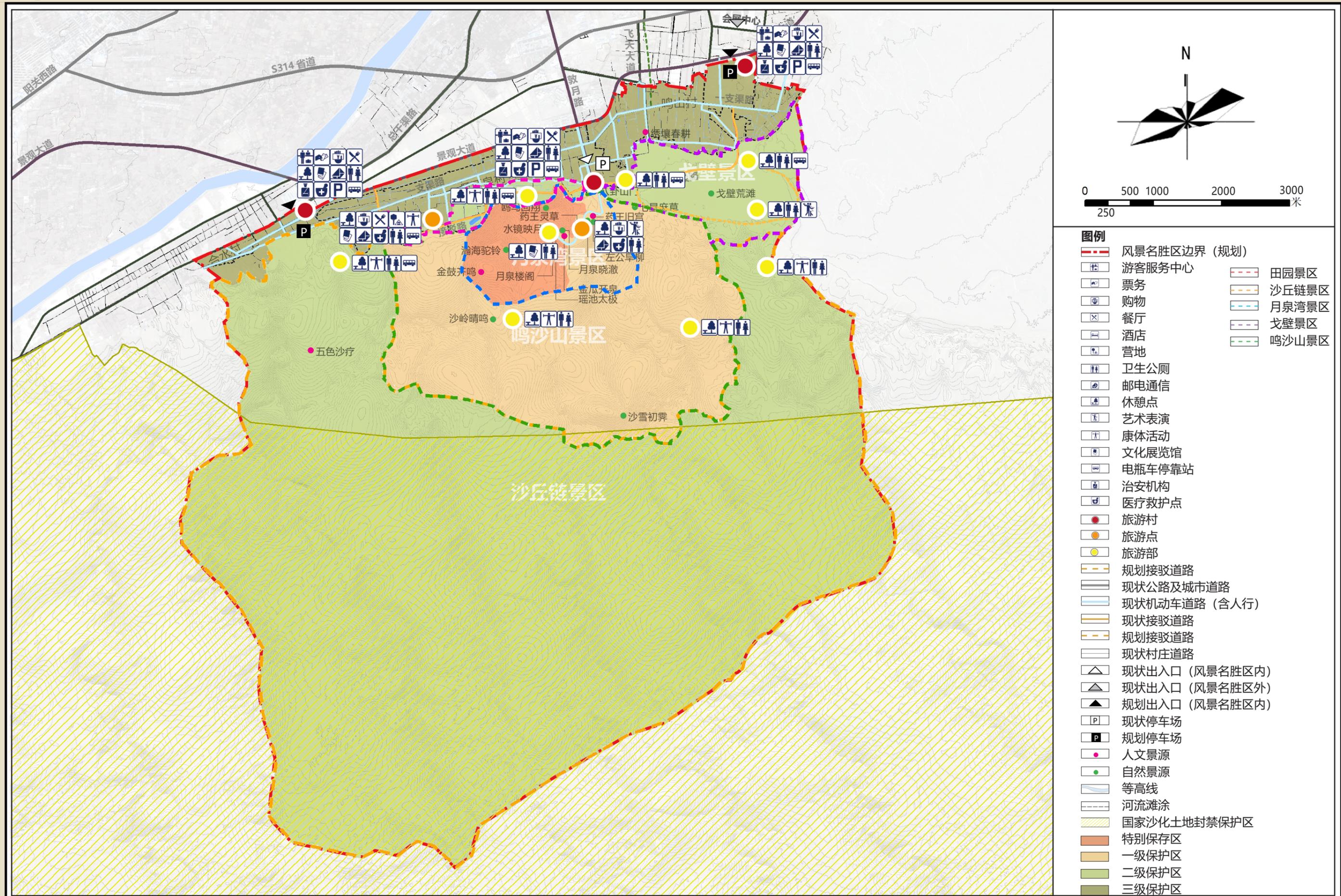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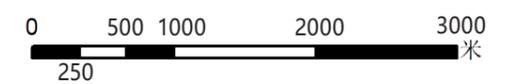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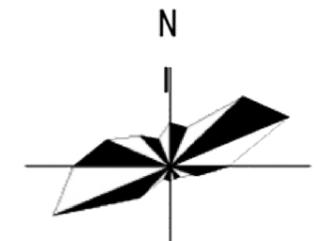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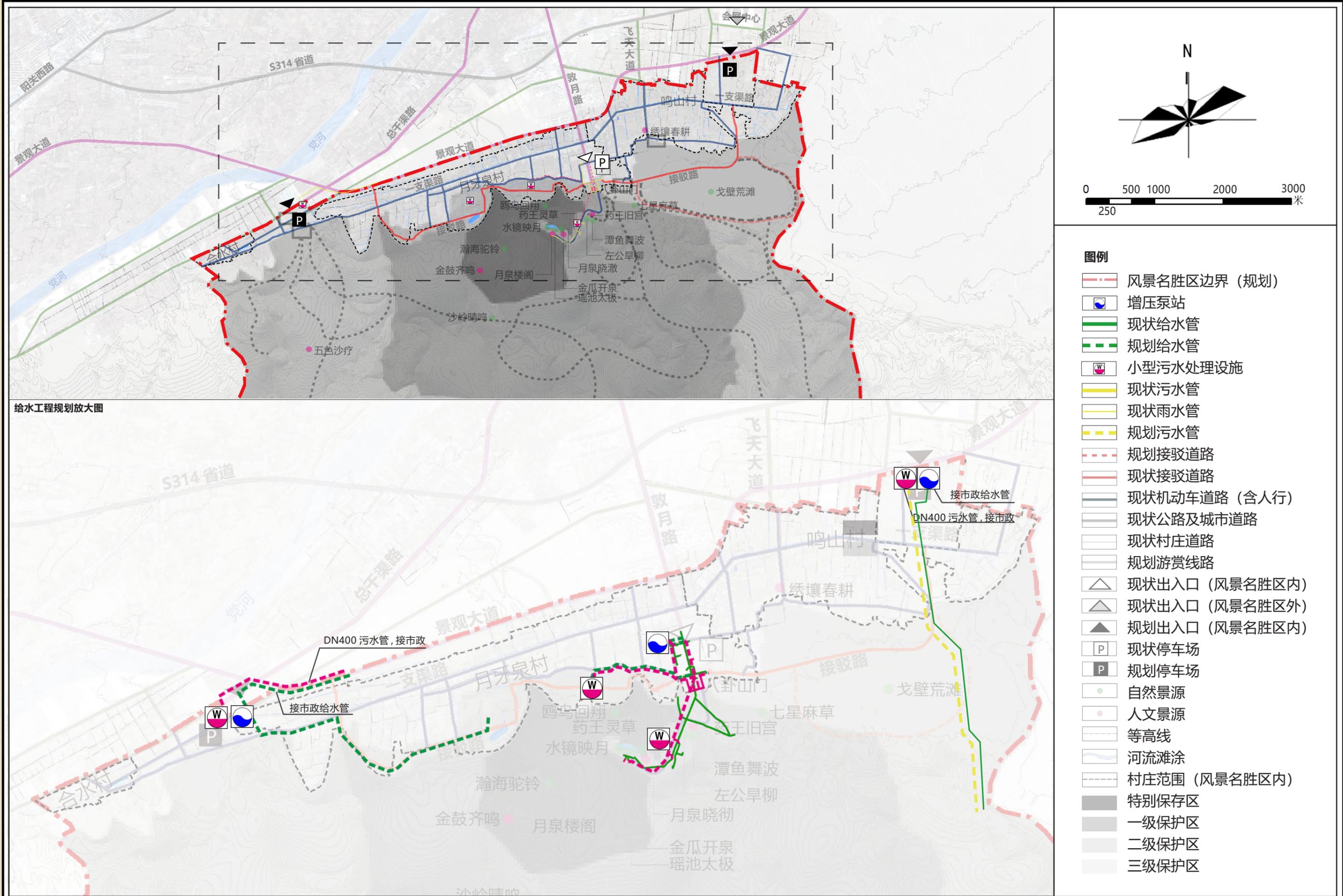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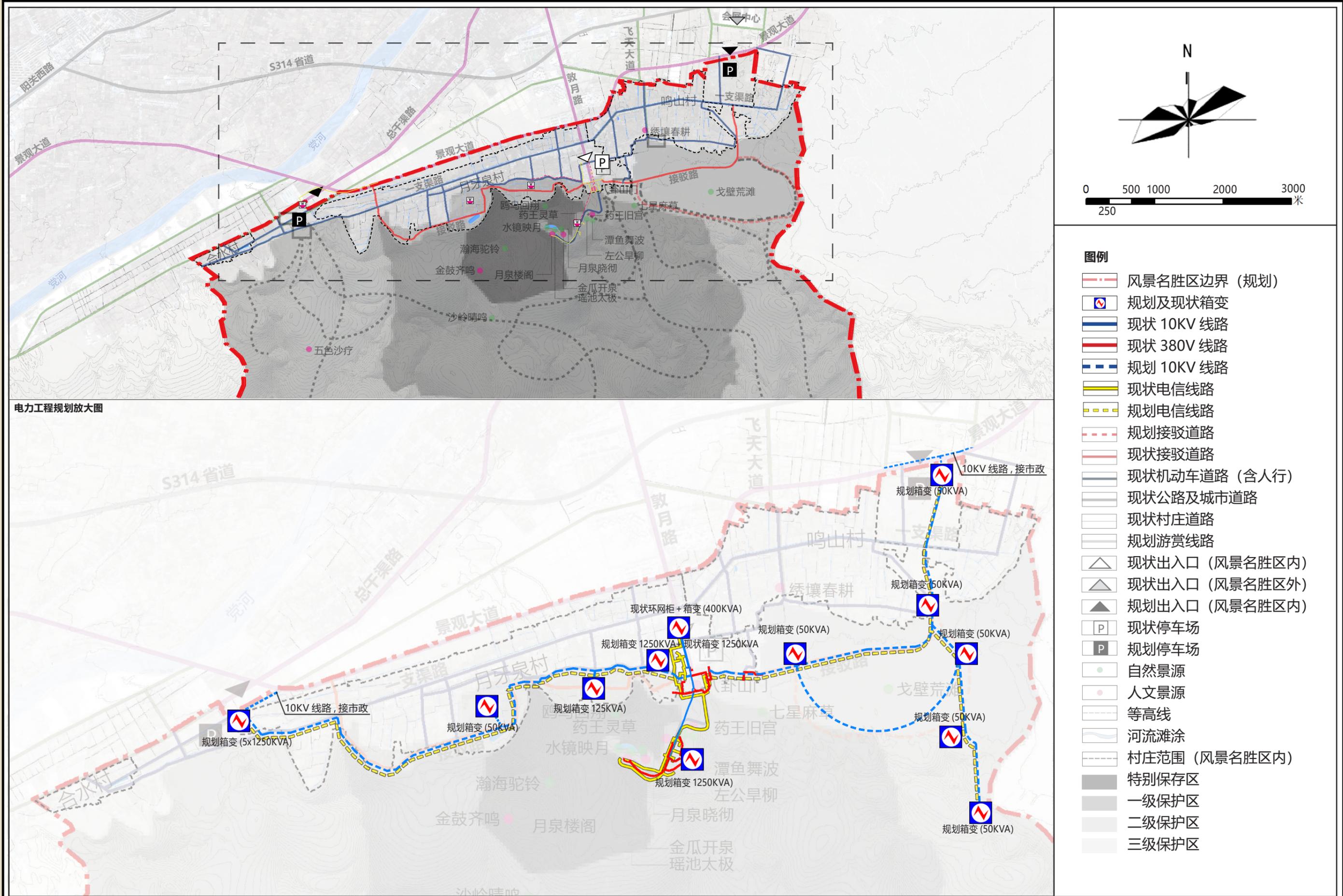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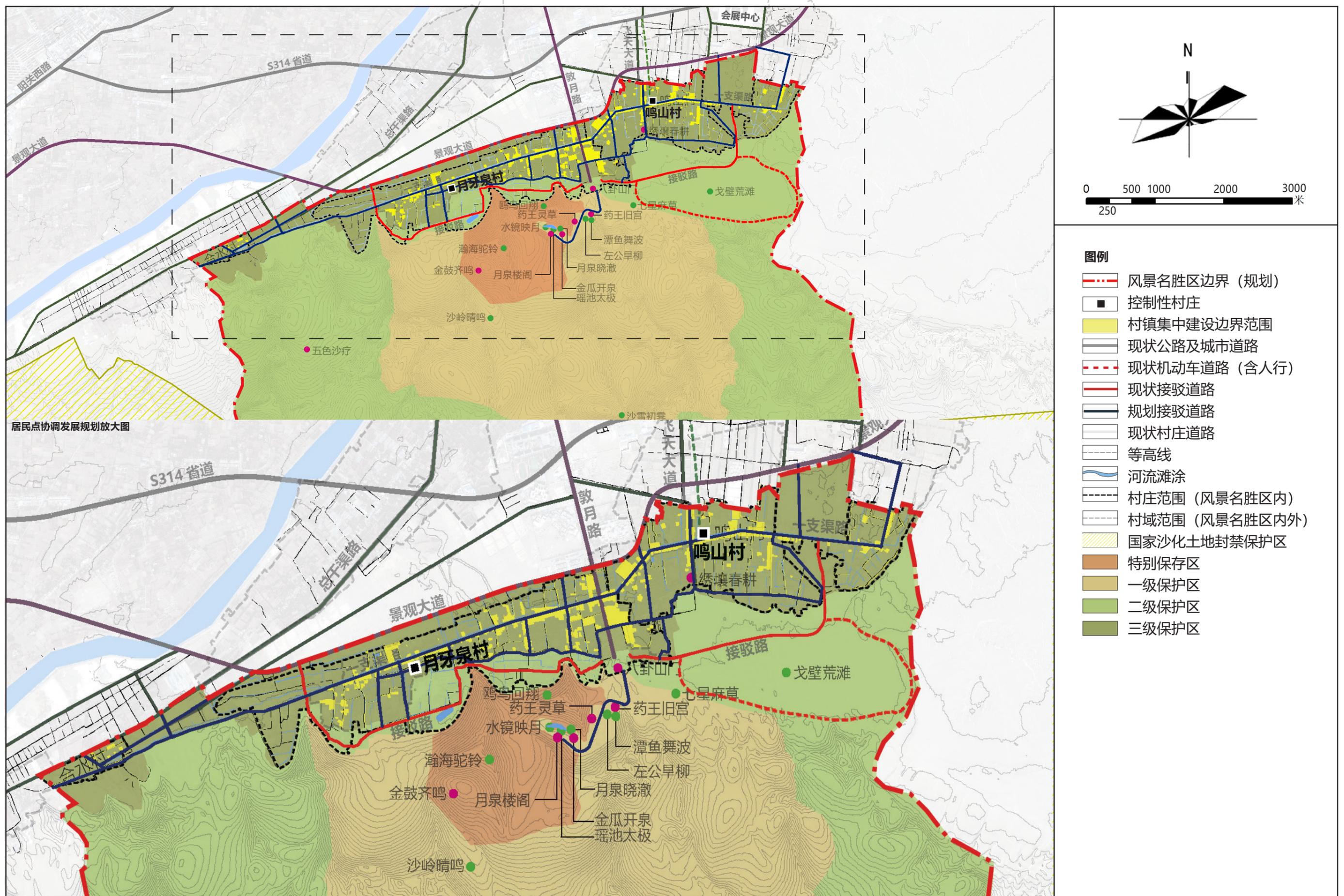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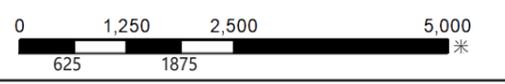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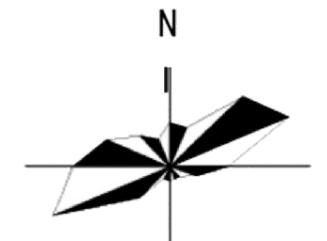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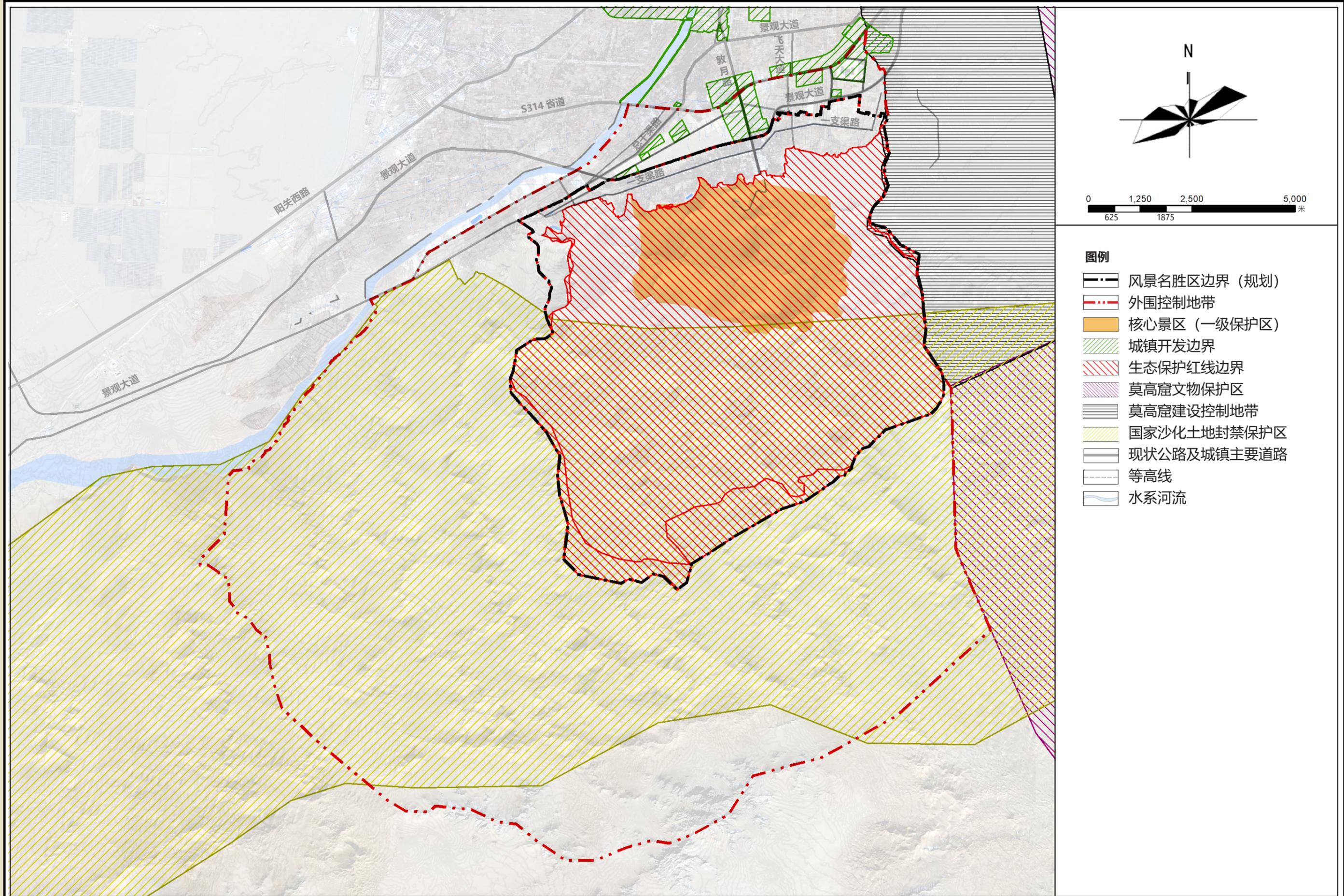


- 图例**
- 风景名胜区边界 (规划)
  - 增压泵站
  - 现状给水管
  - 规划给水管
  -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 现状污水管
  - 规划污水管
  - 规划接驳道路
  - 现状接驳道路
  - 现状机动车道路 (含人行)
  - 现状公路及城市道路
  - 现状村庄道路
  - 规划游赏线路
  - 现状出入口 (风景名胜区内)
  - 现状出入口 (风景名胜区外)
  - 规划出入口 (风景名胜区内)
  - 现状停车场
  - 规划停车场
  - 自然景源
  - 人文景源
  - 等高线
  - 河流滩涂
  - 村庄范围 (风景名胜区内)
  - 特别保存区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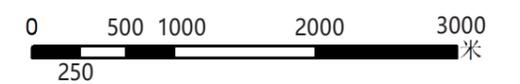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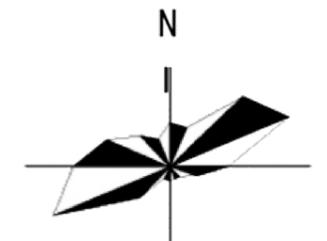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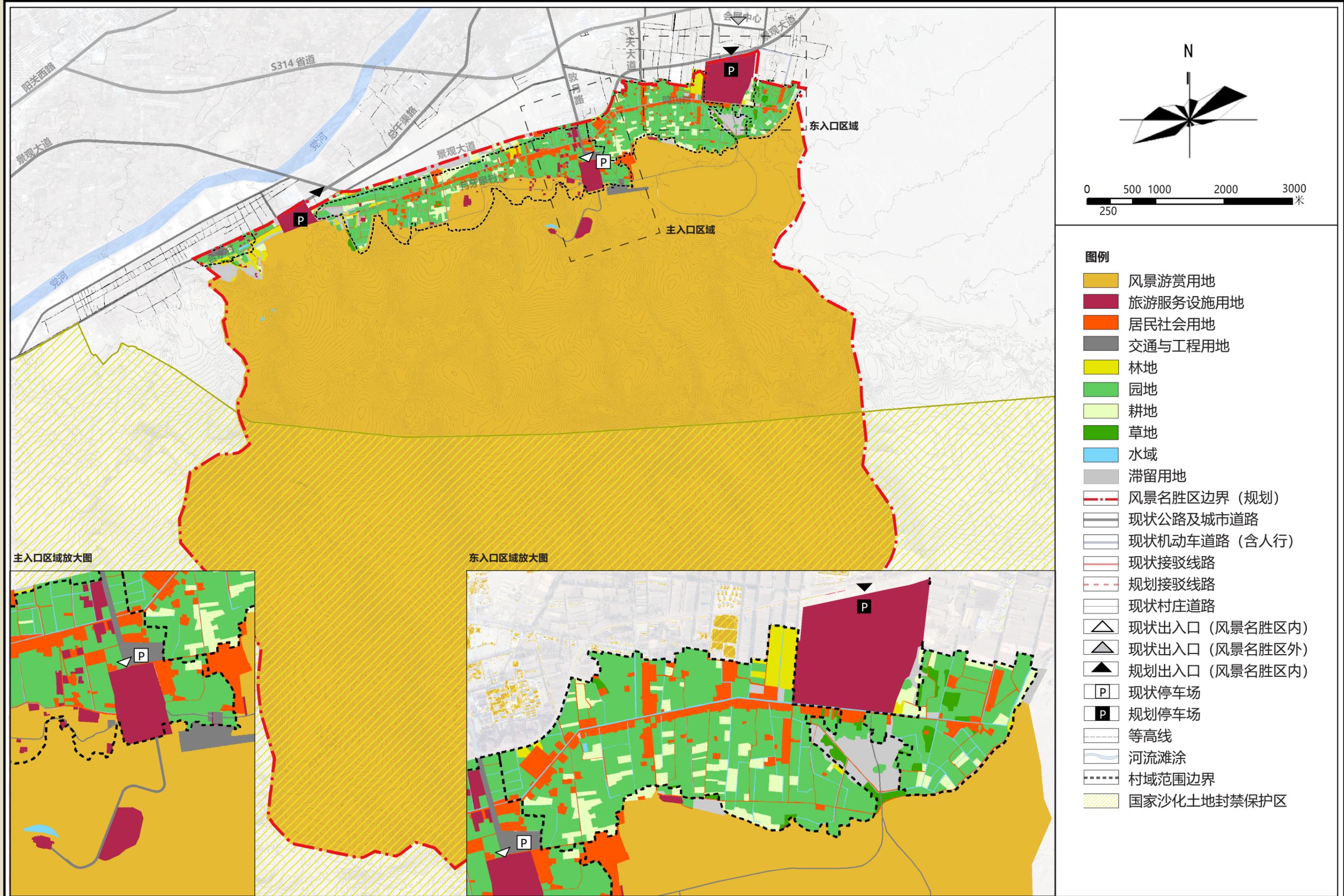


电力工程规划放大图





- 图例**
- 风景名胜区边界 (规划)
  - 外围控制地带
  - 核心景区 (一级保护区)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边界
  - 莫高窟文物保护区
  - 莫高窟建设控制地带
  -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 现状公路及城镇主要道路
  - 等高线
  - 水系河流



主入口区域放大图

东入口区域放大图